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527,645.74 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3%和 60.03%；2014 年、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1.08 次。受行业的普遍特点影响，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的提高，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205,970.48 元，减幅为 31.04%。

二、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75,983,674.43 元、142,002,643.73 元和 150,958,591.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1%、86.19%和 90.73%。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

三、国家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从事节能环保工程行业的建筑业企业制定了较高的资质要求和准入标准。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

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调整了获取资质的条件。未来国家对于行业管理的政策改变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可能提高该行业准入门槛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施工建设的风险

工程项目施工对安全风险管理的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施工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等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开展环保业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近 10 年来，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十年翻了四番，有五成是 2010 年后设立的，但规模 50 人以下小微企业占比 92%，竞争格局表现为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还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若公司不能快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一）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8
（一）主办券商	48
（二）律师事务所	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5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51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5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64
（一）公司组织结构	64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66
三、公司业务资源情况	68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68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74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76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7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79
（六）公司员工情况	81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and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89
四、公司业务情况	92
(一) 公司收入情况	92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93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94
(四) 公司采购情况	95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6
五、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103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103
(二) 行业概述及发展状况	104
(三) 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08
(四) 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11
(五)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115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7
(七) 行业发展及经营模式	119
(八)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22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3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33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3
(一) 公司资产独立	133
(二) 公司业务独立	134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34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34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3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3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7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14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48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4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5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1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5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5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领薪情况	15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54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6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6
(二) 会计期间	166
(三) 记账本位币	166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67
(五)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67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67
(七) 金融工具	167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71
(九) 存货的核算方法	17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73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75
(十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77
(十三) 借款费用的核算	177
(十四)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78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79
(十七) 收入确认核算	180
(十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	181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83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84
(二十二) 专项储备	18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8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188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209
八、股东权益情况	217
九、盈利能力分析	217
十、现金流量分析	22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52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4
十六、风险因素	2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60
第六节附件	2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1
三、法律意见书	261
四、公司章程	2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成环保、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成环保有限	指	即申请人的前身，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332号）《审计报告》
平顶山市工商局	指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能化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JB/T	指	中国机械行业（含机械、电工、仪器仪表等）推荐性行业标准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专业词汇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PAM	指	聚丙烯酰胺，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Oxygen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升，其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DO	指	溶解氧，（Dissolvedoxygen；DO）空气中的分子态氧溶解在水中称为溶解氧。
SS	指	SS 是英语（SuspendedSubstance）的缩写，即水质中的悬浮物。

BOD ₅	指	BOD ₅ （BiochemicalOxygenDemand）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一般以 5 日作为测定 BOD 的标准时间，因而称之为五日生化需氧量，以 BOD ₅ 表示之。
CFB	指	CirculatingFluidizedBed 循环流化床锅炉应用技术，一种较煤粉燃烧技术燃料适用性、污染物排放都有较大优势的燃烧技术。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英文名称 selectivenon-catalyticreduction
FRP	指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ibreReinforcedPolymer/Plastic，简称 FRP）
NO _x	指	nitricoxidemetabolite 氮氧化物
NH ₃	指	氨（Ammonia，即阿摩尼亚），或称“氨气”，氮和氢的化合物，分子式为 NH ₃ ，是一种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
CFD	指	ComputationalFluidDynamics，计算流体动力学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秋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3,908.73万元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原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北2号）

邮政编码：467000

董事会秘书：刘战宇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所处行业为1.4.3“节能环保工程施工”之4840“工矿工程建筑”项下“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大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类下“121012建筑与工程”中子类“12101210建筑与工程”。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化工废水治理、矿井水处理、电厂锅炉烟气治理、焦化公司烟气治理、水泥行业粉尘治理、工业噪声治理、煤场、灰场等扬尘治理及工、矿产业的节能、节电、

煤矿安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产品生产，并研发生产设备及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52273706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成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39,087,3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参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公司股东董事，股东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股)	(%)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006,700	74.21	否	0
2	彭乃文	董事、总经理	1,500,600	3.84	否	0
3	李若文		1,100,000	2.81	否	0
4	刘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2.05	否	0
5	梁军		500,000	1.28	否	0
6	董晓娜	财务总监	400,000	1.02	否	0
7	王艳红	监事	400,000	1.02	否	0
8	王文萍		300,000	0.77	否	0
9	张菊		300,000	0.77	否	0
10	耿玉民		300,000	0.77	否	0
11	姚建平		300,000	0.77	否	0
12	王廷法		300,000	0.77	否	0
13	任文慧		250,000	0.64	否	0
14	郑永杰		200,000	0.51	否	0
15	路献品		200,000	0.51	否	0
16	葛平		200,000	0.51	否	0
17	程玉红		200,000	0.51	否	0
18	胡治宇		200,000	0.51	否	0
19	崔兵涛		130,000	0.33	否	0
20	王讲义		120,000	0.31	否	0
21	胡建伟		110,000	0.28	否	0
22	冯继光		110,000	0.28	否	0
23	窦代安		100,000	0.26	否	0
24	袁本银		100,000	0.26	否	0
25	于洋		100,000	0.26	否	0
26	吴丽		100,000	0.26	否	0
27	任尚鹏		100,000	0.26	否	0
28	郑晓飞		100,000	0.26	否	0
29	童新阁		100,000	0.26	否	0
30	杨启星		100,000	0.26	否	0
31	高连		100,000	0.26	否	0

32	花金岭		100,000	0.26	否	0
33	郝军营		80,000	0.20	否	0
34	朱承功		80,000	0.20	否	0
35	曹燕		70,000	0.18	否	0
36	张晗		60,000	0.15	否	0
37	刘萍	监事	60,000	0.15	否	0
38	黄仁刚		60,000	0.15	否	0
39	刘国伟		50,000	0.13	否	0
40	张扬		50,000	0.13	否	0
41	马熹晨		50,000	0.13	否	0
42	郝俊男		50,000	0.13	否	0
43	刘氏焱		50,000	0.13	否	0
44	阮铭伟		50,000	0.13	否	0
45	白庆红		50,000	0.13	否	0
46	柏杰		50,000	0.13	否	0
47	赵旭华		50,000	0.13	否	0
48	冯保山		50,000	0.13	否	0
49	卢卫丽		50,000	0.13	否	0
50	张继梅		30,000	0.08	否	0
51	邢倩倩		30,000	0.08	否	0
52	李丹丹		30,000	0.08	否	0
53	姜文涛		20,000	0.05	否	0
54	赵晓琴		20,000	0.05	否	0
55	李大林		20,000	0.05	否	0
56	赵迅		20,000	0.05	否	0
57	王培利		10,000	0.03	否	0
58	赵毅		10,000	0.03	否	0
59	关瑞芳		10,000	0.03	否	0
合计			39,087,300	100.00	—	0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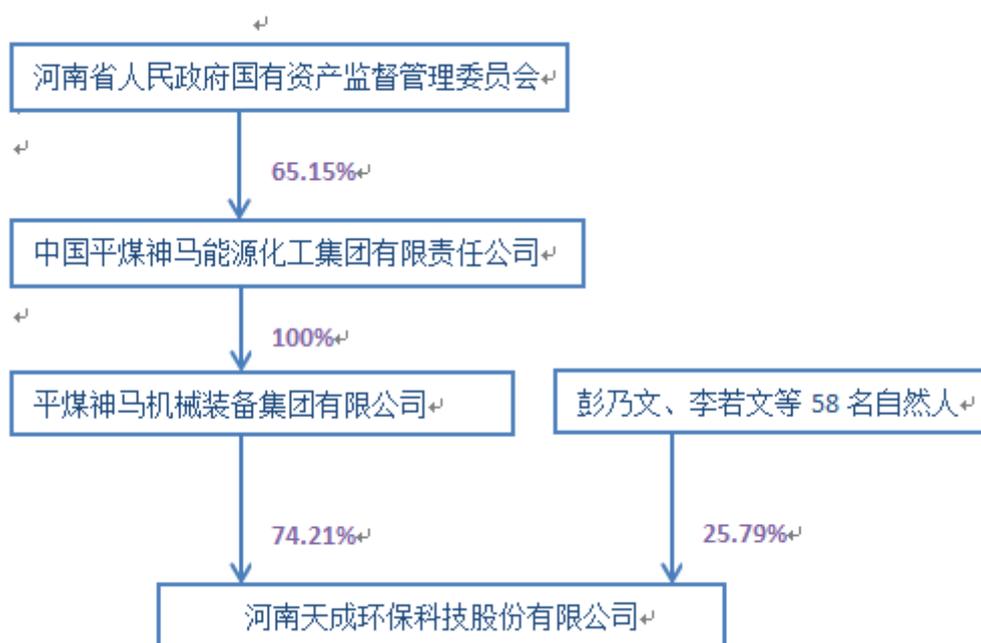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

转让的议案》；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006,700	74.21	国有企业法人	不存在
2	彭乃文	前十大股东	1,500,600	3.84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李若文	前十大股东	1,100,000	2.81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4	刘战宇	前十大股东	80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5	梁军	前十大股东	5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6	董晓娜	前十大股东	4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7	王艳红	前十大股东	4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8	王文萍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9	张菊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耿玉民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姚建平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王廷法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35,207,300	90.07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74.2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成环保的控股股东。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号 410400000023419，注册资本 48,107.41 万元，法定代表人渠清团，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售）；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

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房屋租赁的项目内容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属国有公司，由省政府国资委对中平能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平能化集团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为河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目前该公司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528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43,20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3日至2058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5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1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74.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74.21%的股权或者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26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平名称预核第0207006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该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2年7月26日至2003年1月26日。期限届满后，又准予延长期限六个月。

2003年1月18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与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成立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与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以实物形式出资80万元、20万元，并分别占出资总额的80%、20%。

2003年1月22日，有限公司（筹）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王向阳、彭乃文、王苏江、陈林超、王豫平为公司董事；选举谢恩华、柏杰、秦路伟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阳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彭乃文为经理。

2003年6月16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诚评报[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为注册资金而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80.87万元；2003年7月14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诚评报[2003]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注册资金而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0.67万元。

2003年7月18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诚设立验资字（2003）第62号《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00万元。

2003年7月17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成环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10038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天成环保有限成立于2003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实物	80.00	80.00	80.00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物	20.00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和企业注册号变更(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15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以现金出资29.21万元实物出资50.79万元,合计出资8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80%;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20%。根据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31日,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事项说明》: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天成环保有限已经收到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和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置换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9.21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实物	50.79	80.00
		货币	29.21	
2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在平顶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2007年8月6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400100001379。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置换原实物出资中的房屋建筑物和车辆,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符合法律、法规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注册资本变更（2007年11月）

2007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增加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2.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对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投资420.67万元；3.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增加对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投资154万元；4.制定公司新章程。

2007年1月17日，河南诚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诚评报字[2007]第024号《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价值为420.67万元。

2007年11月18日，根据平煤董办纪[2006]4号文，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成环保有限办理了财产交接。

2007年12月7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诚变更验字（2007）第043号《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7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到平顶山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备案手续。2007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货币、实物	80.00	80.00	11.86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4.00	174.00	25.79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420.67	420.67	62.35
合计	--	674.67	674.67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时，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计、评估程序。2015年8月25日，河南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至信专审字[2015]第007号），对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予以了审计，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资产总计为15,003,688.92元，净资产为2,485,169.08元；2015年8月31日，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5]第010号），对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0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37万元，评估价值为1,394.15万元，减值额为106.22万元，减值率为7.08%；负债账面价值为1,251.85万元，评估价值为1,251.8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8.52万元，评估价值为142.30万元，减值额为106.22万元，减值率为42.74%。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当时增资时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股东以1元/股进入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截止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时的非国有股东已依据该《评估报告》补足差额。

（4）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股东名称（2010年3月）

2009年11月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煤集团”）、中国神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平煤集团、神马集团注销，存续的中平能化集团承接及

继承平煤集团、神马集团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平煤集团、神马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1144 号：核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公司原名称：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股东变更：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原董事、监事不变；4.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到平顶山市工商局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货币、实物	80.00	80.00	11.86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4.00	174.00	25.7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	420.67	420.67	62.35
合计	--	674.67	674.67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11 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35%的股权（420.67 万元）转让给中平能化

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解散原董事会，原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平能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2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原董事、监事不变。2.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货币、实物	80.00	80.00	11.86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4.00	174.00	25.79
中平能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实物	420.67	420.67	62.35
合计	--	674.67	674.67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

2012年3月11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所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万股权，转让给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174万元中的94.6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彭乃文；69.0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保民。

二、免去王向阳、王苏江、彭乃文、王豫平、陈林超董事职务，解散董事会。免去柏杰、谢恩华、秦路伟监事职务，解散监事会。

三、解散股东会。

2012年3月12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股东中平能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彭乃文、李保民组成的股东会。

三、选举姬晓、王向阳、梁西正、彭乃文、王苏江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选举许向东、袁平安、潘群为公司监事，成立监事会。

四、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674.67万元增资到3,908.73万元，增资额3,234.06万元。其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500.67万元增加到2,900.67万元，增加2,400万元。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由10.36万元增加到60万元，增加49.64万元。自然人彭乃文股权由94.6万元增加到548.06万元，增加453.46万元。自然人李保民股权由69.04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增加330.96万元。并于2012年4月20日前足额到位。

五、变更经营范围。由“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环保产品生产；玻璃钢制品生产；彩钢夹芯板生产；防水产品生产；防腐、防水工程施工；半导体冷暖器具、电瞬发变色镜、热管冷胆、半导体电子器械生产；木器加工；仪器仪表销售”。变更为“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钢材销售”。

六、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免去王向阳的董事

长职务，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选举姬晓为董事长；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许向东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年4月18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80万股权给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94.6万股权给彭乃文。

2012年4月18日，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69.04万股权给李保民。

2012年4月26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诚验字[2012]第066号《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34.0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34.06万元。

有限公司将上述变更在平顶山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2012年4月27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900.67	2,900.67	74.21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0	1.54
彭乃文	货币	548.06	548.06	14.02
李保民	货币	400.00	400.00	10.23
合计	--	3,908.73	3,908.73	100.00

2012年3月5日，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平煤装备[2012]11号《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文件精神，为增强企业活力，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产权多元化、分配多样化、激励科学化发展之路，根据《公司法》、国资发改革[2008]第139号文《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机械装备集团实际情况，在机械装备集团所属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子公司，允许高管、核心员工以自然人出资为形式在公司股本结构中占有一定比例，并拥有与出资比例相匹配的权利和义务。

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根据该办法第七条规定，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者可推选1-2名持股人作为“代持人”，履行股东代表的职责，在股东会行使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高管及核心员工与“代持人”之间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以及投资分红收益内容、金额及比例，并在持股的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备案。

彭乃文、李保民被推选为“代持人”，实际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彭乃文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被代持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战宇	货币	50	50	1.28
董晓娜	货币	40	40	1.02
李若文	货币	90	90	2.30
张菊	货币	30	30	0.77
王廷法	货币	25	25	0.64
柏杰	货币	5	5	0.13
卢卫丽	货币	5	5	0.13
冯保山	货币	5	5	0.13
赵旭华	货币	5	5	0.13
张扬	货币	5	5	0.13
路献品	货币	10	10	0.26
郑永杰	货币	10	10	0.26

阮铭伟	货币	5	5	0.13
姚建平	货币	30	30	0.77
童新阁	货币	10	10	0.26
冯继光	货币	11	11	0.28
李丹丹	货币	3	3	0.08
胡建伟	货币	11	11	0.28
窦代安	货币	10	10	0.26
高连	货币	10	10	0.26
于洋	货币	10	10	0.26
袁本银	货币	10	10	0.26
张晗	货币	1	1	0.03
刘萍	货币	6	6	0.15
杨启星	货币	10	10	0.26
白庆红	货币	5	5	0.13
王文萍	货币	1	1	0.03
任文慧	货币	5	5	0.13
合计	--	418	418	10.69

李保民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被代持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战宇	货币	30	30	0.77
王文萍	货币	29	29	0.74
梁军	货币	50	50	1.28
刘国伟	货币	5	5	0.13
吴丽	货币	10	10	0.26
葛平	货币	20	20	0.51
张晗	货币	5	5	0.13
崔兵涛	货币	13	13	0.33
任尚鹏	货币	10	10	0.26
郑晓飞	货币	10	10	0.26
张继梅	货币	3	3	0.08
姜文涛	货币	2	2	0.05
赵毅	货币	1	1	0.03
王培利	货币	1	1	0.03
郑永杰	货币	10	10	0.26

路献品	货币	10	10	0.26
程玉红	货币	20	20	0.51
王讲义	货币	12	12	0.31
黄仁刚	货币	6	6	0.15
任文慧	货币	20	20	0.51
李大林	货币	2	2	0.05
赵晓琴	货币	2	2	0.05
耿玉民	货币	15	15	0.38
马熹晨	货币	5	5	0.13
郝俊男	货币	5	5	0.13
刘氏焱	货币	5	5	0.13
曹燕	货币	7	7	0.18
邢倩倩	货币	3	3	0.08
郝军营	货币	8	8	0.20
胡治宇	货币	20	20	0.51
关瑞芳	货币	1	1	0.03
花金岭	货币	10	10	0.26
王艳红	货币	40	40	1.02
朱成功	货币	8	8	0.20
赵迅	货币	2	2	0.05
合计	--	400	400	10.23

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900.67	74.21
2	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	1.54
3	彭乃文	130.06	3.33
4	董晓娜	40	1.02
5	窦代安	10	0.26
6	袁本银	10	0.26
7	梁军	50	1.28
8	胡建伟	11	0.28
9	王文萍	30	0.77
10	张菊	30	0.77
11	郑永杰	20	0.51
12	路献品	20	0.51

13	刘国伟	5	0.13
14	于洋	10	0.26
15	任文慧	25	0.64
16	张扬	5	0.13
17	张晗	6	0.15
18	吴丽	10	0.26
19	葛平	20	0.51
20	任尚鹏	10	0.26
21	王培利	1	0.03
22	郑晓飞	10	0.26
23	张继梅	3	0.08
24	赵毅	1	0.03
25	姜文涛	2	0.05
26	程玉红	20	0.51
27	刘萍	6	0.15
28	王讲义	12	0.31
29	黄仁刚	6	0.15
30	赵晓琴	2	0.05
31	耿玉民	15	0.38
32	马熹晨	5	0.13
33	郝俊男	5	0.13
34	邢倩倩	3	0.08
35	刘氏燚	5	0.13
36	李大林	2	0.05
37	姚建平	30	0.77
38	阮铭伟	5	0.13
39	童新阁	10	0.26
40	冯继光	11	0.28
41	李丹丹	3	0.08
42	赵迅	2	0.05
43	郝军营	8	0.20
44	胡治宇	20	0.51
45	关瑞芳	1	0.03
46	刘战宇	80	2.05
47	朱承功	8	0.20
48	王艳红	40	1.02
49	白庆红	5	0.13

50	杨启星	10	0.26
51	李若文	90	2.30
52	高连	10	0.26
53	花金岭	10	0.26
54	王廷法	25	0.64
55	崔兵涛	13	0.33
56	柏杰	5	0.13
57	赵旭华	5	0.13
58	冯保山	5	0.13
59	卢卫丽	5	0.13
60	曹燕	7	0.18
合计		3,908.73	100.00

有限公司到平顶山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平顶山市工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2013年6月）

201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平顶山市科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省科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到平顶山市工局办理了备案登记。2013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李保民所持有公司的40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战宇；同意股东“河南省科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苏江。

2013年8月15日，李保民与刘战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战宇。李保民代持的股权全部

转由刘战宇代持。

2013年8月15日，河南省科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王苏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60万股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苏江。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900.67	2,900.67	74.21
王苏江	货币	60.00	60.00	1.54
彭乃文	货币	548.06	548.06	14.02
刘战宇	货币	400.00	400.00	10.23
合计	--	3,908.73	3,908.73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次股东会，选举姬晓、梁西正、彭乃文、刘战宇、王苏江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选举许向东、袁平安为公司监事，潘群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成立监事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0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根据变更情况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一、同意股东王苏江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60万转让给股东彭乃文，退出股东会。二、原公司董事梁西正、王苏江提出辞职，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梁西正、王苏江董事职务，补选白晓满、罗宗毅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是：姬晓、白晓满、罗宗毅、彭乃文、刘战宇。三、变更经营范围。由“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变更为“环保与节能工

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四、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8日，王苏江与彭乃文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60万股权转让给彭乃文。彭乃文除个人持有60万股权中的20万股权之外，还根据员工持股安排，代持李若文20万、耿玉民15万、王廷法5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2,900.67	2,900.67	74.21
彭乃文	货币	608.06	608.06	15.56
刘战宇	货币	400.00	400.00	10.23
合计	--	3,908.73	3,908.73	100.00

经还原代持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900.67	74.21
2	彭乃文	150.06	3.84
3	董晓娜	40	1.02
4	窦代安	10	0.26
5	袁本银	10	0.26
6	梁军	50	1.28
7	胡建伟	11	0.28
8	王文萍	30	0.77
9	张菊	30	0.77
10	郑永杰	20	0.51
11	路献品	20	0.51
12	刘国伟	5	0.13
13	于洋	10	0.26
14	任文慧	25	0.64

15	张扬	5	0.13
16	张晗	6	0.15
17	吴丽	10	0.26
18	葛平	20	0.51
19	任尚鹏	10	0.26
20	王培利	1	0.03
21	郑晓飞	10	0.26
22	张继梅	3	0.08
23	赵毅	1	0.03
24	姜文涛	2	0.05
25	程玉红	20	0.51
26	刘萍	6	0.15
27	王讲义	12	0.31
28	黄仁刚	6	0.15
29	赵晓琴	2	0.05
30	耿玉民	30	0.77
31	马熹晨	5	0.13
32	郝俊男	5	0.13
33	邢倩倩	3	0.08
34	刘氏焱	5	0.13
35	李大林	2	0.05
36	姚建平	30	0.77
37	阮铭伟	5	0.13
38	童新阁	10	0.26
39	冯继光	11	0.28
40	李丹丹	3	0.08
41	赵迅	2	0.05
42	郝军营	8	0.20
43	胡治宇	20	0.51
44	关瑞芳	1	0.03
45	刘战宇	80	2.05
46	朱承功	8	0.20
47	王艳红	40	1.02
48	白庆红	5	0.13
49	杨启星	10	0.26
50	李若文	110	2.81
51	高连	10	0.26

52	花金岭	10	0.26
53	王廷法	30	0.77
54	崔兵涛	13	0.33
55	柏杰	5	0.13
56	赵旭华	5	0.13
57	冯保山	5	0.13
58	卢卫丽	5	0.13
59	曹燕	7	0.18
合计		3,908.73	100.00

其中，彭乃文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被代持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战宇	货币	50	50	1.28
董晓娜	货币	40	40	1.02
李若文	货币	110	110	2.81
张菊	货币	30	30	0.77
王廷法	货币	30	30	0.77
柏杰	货币	5	5	0.13
卢卫丽	货币	5	5	0.13
冯保山	货币	5	5	0.13
赵旭华	货币	5	5	0.13
张扬	货币	5	5	0.13
路献品	货币	10	10	0.26
郑永杰	货币	10	10	0.26
阮铭伟	货币	5	5	0.13
姚建平	货币	30	30	0.77
童新阁	货币	10	10	0.26
冯继光	货币	11	11	0.28
李丹丹	货币	3	3	0.08
胡建伟	货币	11	11	0.28
窦代安	货币	10	10	0.26
高连	货币	10	10	0.26
于洋	货币	10	10	0.26
袁本银	货币	10	10	0.26
张晗	货币	1	1	0.03
刘萍	货币	6	6	0.15

杨启星	货币	10	10	0.26
白庆红	货币	5	5	0.13
王文萍	货币	1	1	0.03
任文慧	货币	5	5	0.13
耿玉民	货币	15	15	0.38
合计	--	458	458	11.72

其中，刘战宇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被代持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萍	货币	29	29	0.74
梁军	货币	50	50	1.28
刘国伟	货币	5	5	0.13
吴丽	货币	10	10	0.26
葛平	货币	20	20	0.51
张晗	货币	5	5	0.13
崔兵涛	货币	13	13	0.33
任尚鹏	货币	10	10	0.26
郑晓飞	货币	10	10	0.26
张继梅	货币	3	3	0.08
姜文涛	货币	2	2	0.05
赵毅	货币	1	1	0.03
王培利	货币	1	1	0.03
郑永杰	货币	10	10	0.26
路献品	货币	10	10	0.26
程玉红	货币	20	20	0.51
王讲义	货币	12	12	0.31
黄仁刚	货币	6	6	0.15
任文慧	货币	20	20	0.51
李大林	货币	2	2	0.05
赵晓琴	货币	2	2	0.05
耿玉民	货币	15	15	0.38
马熹晨	货币	5	5	0.13
郝俊男	货币	5	5	0.13
刘氏焱	货币	5	5	0.13
曹燕	货币	7	7	0.18

邢倩倩	货币	3	3	0.08
郝军营	货币	8	8	0.20
胡治宇	货币	20	20	0.51
关瑞芳	货币	1	1	0.03
花金岭	货币	10	10	0.26
王艳红	货币	40	40	1.02
朱承功	货币	8	8	0.20
赵迅	货币	2	2	0.05
合计	--	370	370	9.47

(10)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彭乃文与其所代持的29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战宇与其所代持的34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天成环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以及股权代持的形成、代持变动情况、代持解除、股权转让等行为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变动的股东身份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1) 天成环保有限改制情况

1) 2015年5月25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成环保股份采取由天成环保有限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彭乃文、刘战宇及被代持股东，共59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现有股东以自己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天成环保股份的发起人股份。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后的天成环保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治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进行。

2) 2015年5月25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天成环保有限核发《企业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79 号，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

3) 2015 年 5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01 号），对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5,597,193.30 元。

4) 2015 年 5 月 2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3.55 万元。

5)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597,193.30 元，按照 1.1665: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39,087,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6) 2015 年 6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成环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908.73 万元（人民币叁仟玖佰零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各发起人已将天成环保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5,597,193.30 元人民币，按 1.1665: 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9,087,3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908.73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 1,325,540.90 元外，其余的 5,184,35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 年 5 月 29 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

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解散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免去其成员任职的议案》。

8)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出席了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100001379),股份公司正式成立。2015年10月14日,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752273706Q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006,700	74.21	国有企业法人
2	彭乃文	前十大股东	1,500,600	3.84	境内自然人
3	李若文	前十大股东	1,100,000	2.81	境内自然人
4	刘战宇	前十大股东	80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5	梁军	前十大股东	5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6	董晓娜	前十大股东	4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7	王艳红	前十大股东	4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8	王文萍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9	张菊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10	耿玉民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11	姚建平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12	王廷法	前十大股东	3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13	任文慧		25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14	郑永杰		20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15	路献品		20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16	葛平		20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17	程玉红		20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18	胡治宇		200,000	0.51	境内自然人
19	崔兵涛		13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20	王讲义		12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21	胡建伟		11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22	冯继光		11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23	窦代安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4	袁本银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5	于洋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6	吴丽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7	任尚鹏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8	郑晓飞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29	童新阁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30	杨启星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31	高连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32	花金岭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33	郝军营		8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4	朱承功		8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5	曹燕		7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36	张晗		6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37	刘萍		6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38	黄仁刚		6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39	刘国伟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0	张扬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1	马熹晨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2	郝俊男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3	刘氏燧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4	阮铭伟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5	白庆红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6	柏杰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7	赵旭华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8	冯保山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49	卢卫丽		5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50	张继梅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51	邢倩倩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52	李丹丹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53	姜文涛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54	赵晓琴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55	李大林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56	赵迅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57	王培利		10,000	0.03	境内自然人
58	赵毅		10,000	0.03	境内自然人
59	关瑞芳		10,000	0.0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087,300	100.00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说明：

(1) 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经股权代持还原释放出的股东人数达到59人，超出了有限公司股东50人的限制。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解除代持关系，实现股权清晰明确，以顺利完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因股东人数超出法定上限人数而导致无效；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同时，股东即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产生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采取的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对等折股的方式，未将原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因此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3)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平煤装备发〔2015〕18号《关于推荐干部任职人选的函》，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任免程序。

(4)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对公司股改后股权设置做了批复确认。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有两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由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工商部门核准，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合并、分立行为。

(2) 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董秋生、彭乃文、寇广涛、陈会军、刘战宇，其中由董秋生出任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秋生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平顶山矿务局生产处；1991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党支部书记、厂长、董事长；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董事长，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乃文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平煤股份六矿；2001 年至 2003 年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工作；2003 年起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总经理，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 150.06 万股份。

寇广涛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

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陈会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平能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企管部长；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部长，现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刘战宇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武汉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平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2000年底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2003年开始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5月被聘任为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8月担任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80万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范晓燕、刘萍、王艳红。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晓燕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就职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现兼任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萍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2年6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办公室；1992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六矿行政科，担任副科长；2001年7月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6万股份。

王艳红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平顶山干部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4月就职于平顶山市矿务局综合开发管理处，2000年至2012年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环保一部办公室工作，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环保节能部任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部长。2015年5月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40万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乃文、财务总监董晓娜、董事会秘书刘战宇。

总经理彭乃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晓娜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平煤集团机电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6年任平煤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主管，2010年任中平能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担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任中平能化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持有股份公司40万股份。

董事会秘书刘战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384.74	23,462.64	20,872.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6.21	4,770.31	4,25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6.21	4,770.31	4,250.6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2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2	1.09
资产负债率（%）	76.19	79.67	79.64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1.0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46.47	16,475.79	16,638.99
净利润（万元）	310.50	494.52	-3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50	494.52	-3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04	259.20	-3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04	259.20	-30.85
毛利率	14.42%	15.60%	12.81%
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9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1%	5.84%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1	0.90	1.08
存货周转率（次）	2.17	4.97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2.71	-31.75	4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1	0.01

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根据上述披露的财务指标，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其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等，经分析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532-85886168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蔡淑来、石明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军义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一路北 9 号清华国际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经办律师：张英怀、谭二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9025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宪才、姚俭方、刘永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海鹏、陈庚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领域，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及PE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目前主要为煤矿、化工、城镇污水处理等污水处理项目及电厂锅炉烟气、焦化烟气、堆场粉尘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工业噪声治理、工矿行业的节能节电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工程施工、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公司的环保工程的建造施工是建立在一套成熟的工艺技术基础上的。作为环保专业工程的总承包商，公司依据技术工艺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设计（委托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施工建造方案，实现技术工艺和装置作业效果的最佳组合，发挥最大的装置使用效率，实现环保装置的经济性、实用性。

公司提供设计、施工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1、煤矿矿井水处理综合建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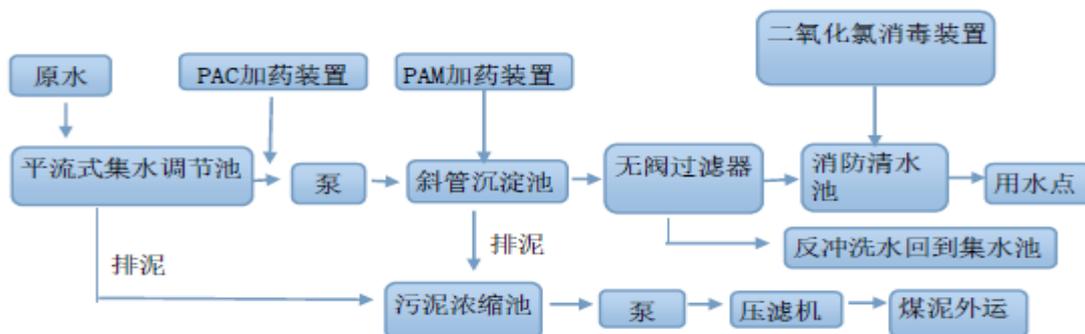
煤矿矿井水既是一种具有行业特点的污染源，又是一种宝贵的水资源。将煤矿矿井水处理后作为煤矿工业用水或生活饮用水，不仅解决了矿区缺水问题，而且充分利用了矿井水水资源，节省了地下水资源，具有明显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公司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对

煤矿井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该技术荣获中平能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图为矿井水处理综合设施

(1) 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矿井水经泵提升到集水调节池，水在调节池内得到水质、水量的调节并停留沉降，调节池内的水再由泵提升通过管道混合器，投加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 后，进入高效斜管沉淀池，沉淀池的上清液进入无阀过滤器，经无阀过滤器内的过滤介质，拦截水中的胶体及水中很细的物质，确保出水水质。出水进入清水池，经消毒后的水回用于井下防尘和消防等生产用水，多余的水溢流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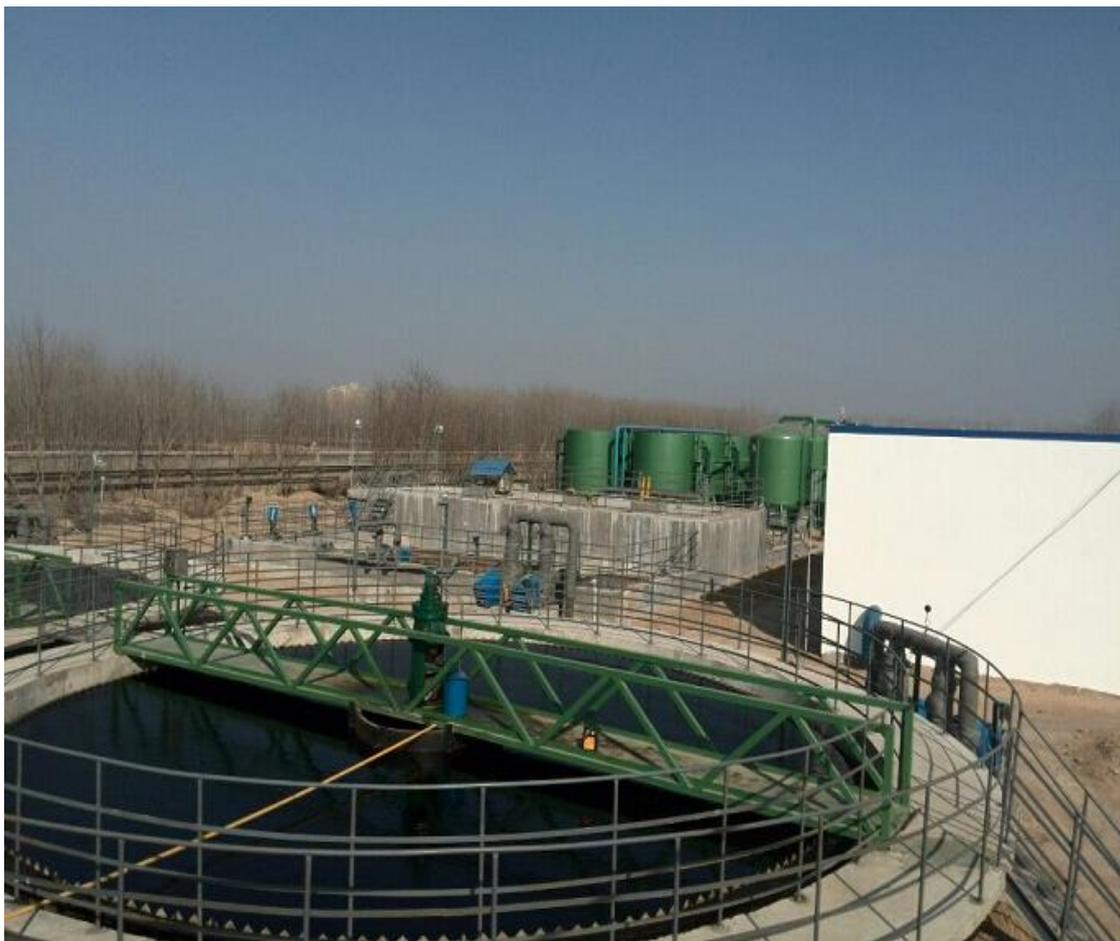
集水调节池和混凝反应斜管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回流到调节集水池。

（3）装置技术特点

- 1)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效果好。
- 2) 出水水质即可达到设计要求。
- 3) 设备运行稳定可靠，维修管理方便，节能，对设备的操作人员要求较低。
- 4) 系统平面布置紧凑，节省用地和工程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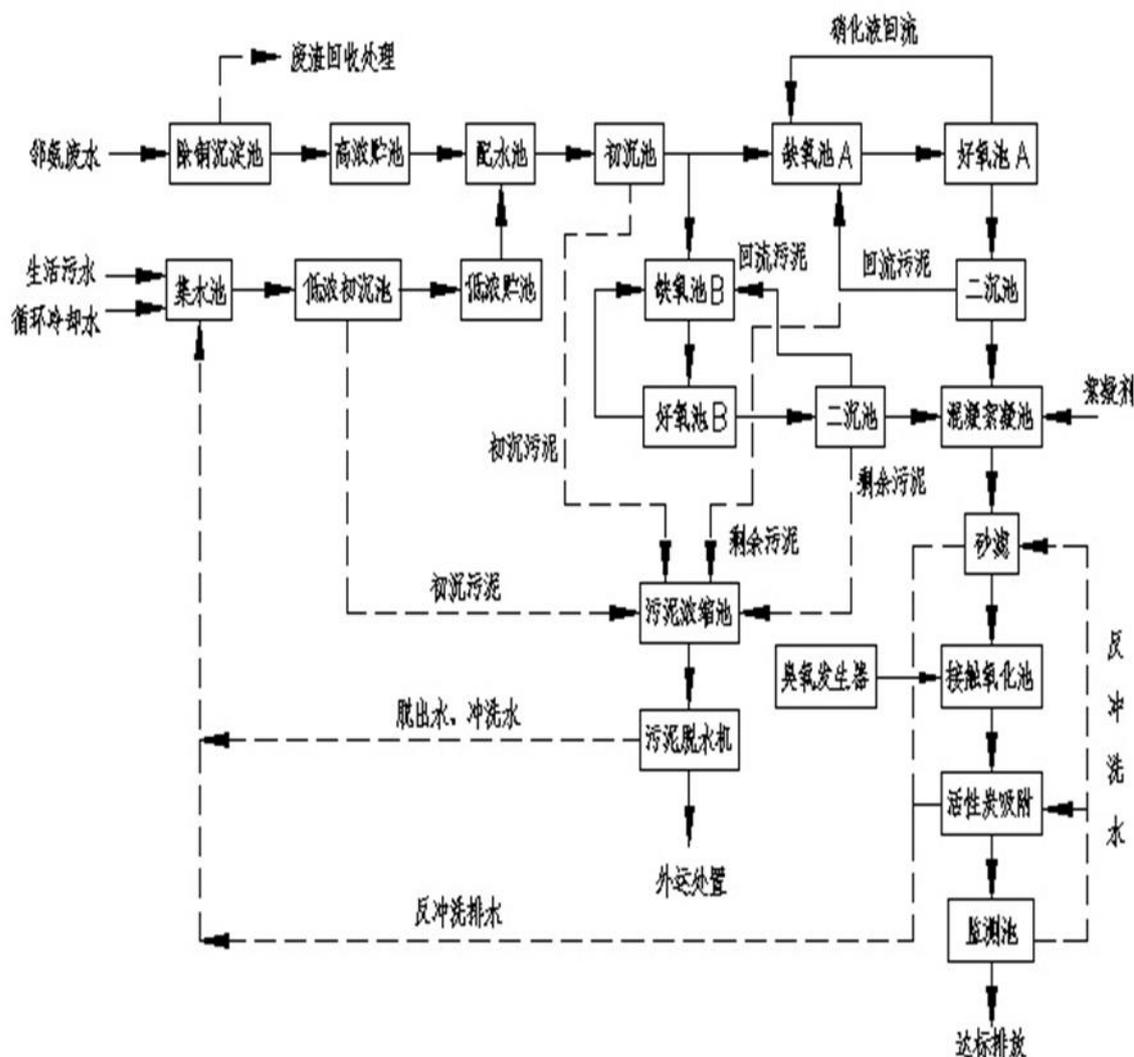
2、化工废水处理综合建造服务

针对不同的化工废水，采用多种处理单元组合，对高盐、高氨氮、高 COD 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该项技术获得中平能化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图为化工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1)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描述

1) 生化处理

化工废水首先进入除铜、铬等金属沉淀池，通过投加石灰、硫化钠及絮凝剂使金属离子形成沉淀从水中去除，沉淀物由金属回收企业回收。出水进入高浓废水贮池进行均质。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进入集水池中，再通过水泵提升到新建的低浓废水贮池。高浓及低浓废水贮池出水分别通过废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在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可将部分难降解有机物水解为可生化降解的物质，提高其可生化性。出水进入初沉池，实现固液分离后，进入后续生化单元。

生化单元采用 A/O 活性污泥工艺，其优越性在于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脱氮功能，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为保证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利于厂区生产检

修，生化池可设置两套并联运行。

生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采用辐流式沉淀池结构，实现污泥与污水的分离。二沉池泥斗内的底泥通过回流污泥泵提升至缺氧池以维持生化系统内稳定的污泥浓度，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2) 深度处理

向二沉池出水中投加混凝、絮凝药剂，通过快速混合使药剂均匀分散在污水中，实现凝聚和絮凝。

在混凝后设置斜管沉淀池及砂滤罐，去除混凝过程产生的絮体，使出水浊度大幅度降低，通过“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生物絮体和悬浮物等。砂滤的运行过程主要是过滤和清洗两个过程的交替循环。

砂滤后设置臭氧氧化。臭氧具有强氧化性，可以氧化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如苯酚、氰化物、有机硫化物、不饱和脂肪族及芳香族化合物等，同时可以有效去除色度、臭味等感官指标。废水与臭氧充分反应之后进入活性炭生物滤池，进一步去除嗅、味、色度以及难降解有机物。

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内设特制的微生物附着生长必需的颗粒性滤料。在其表面生长有生物膜，污水自下向上流过滤料，曝气系统提供曝气，使废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吸附、截留与生物分解。

3) 污泥处理

初沉污泥及剩余活性污泥的含水率通常在 99%以上。在污泥浓缩池内，通过重力沉降作用分离污泥中的间隙水，以达到污泥浓缩的目的。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可降至 95—98%。然后将浓缩污泥通过污泥螺杆泵送至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泥饼的含水率可降至 80—85%。脱水后泥饼外运进行最终处置。

4) 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

经处理后各处理单元出水水质汇总于下表中：

各处理单元出水水质

项目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甲苯	pH	色度	Cu ²⁺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度	mg/L
除金属沉淀池	≤8000	≤100	≤2000	/	/	8~10	/	≤10
去除率	/	/	/	/	/	/	/	96%

水解酸化池 进水	≤1520	≤25	≤420	/	/	6~9	/	≤2
去除率	/	/	/	/	/	/	/	/
初沉池出水	≤1520	≤25	≤480	≤300	/	6~9	/	≤2
去除率	20%	/	4.0%	/	/	/	/	/
缺氧池出水	≤1300	≤25	≤400	/	/	6~9	/	≤2
去除率	15%	/	16.7%	/	/	/	/	/
二沉池出水	≤120	≤15	≤30	≤70	/	6~9	≤50	≤1
去除率	90.8%	40.0%	92.5%	76.7 %	/	/	/	50%
砂滤罐出水	≤110	≤15	≤30	≤20	/	6~9	≤50	≤1
去除率	8.3%	/	/	71.4 %	/	/	/	/
臭氧接触氧化	≤80	≤5	≤10	≤20	/	6~9	≤30	≤1
去除率	37.5%	66.7%	66.7%	/	/	/	40.0 %	/
活性炭吸附	≤50	≤5	≤10	≤10	≤0.1	6~9	≤30	≤0.5
去除率	37.5%	/	/	50%	/	/	/	50%

(3) 装置技术特点：

1) 该工艺对 BOD 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脱氮效率可达 80%以上，目前仍是比较先进的处理工艺。

2) 缺氧池在前，污水中的有机碳被反硝化菌所利用，既可减轻其后好氧池的有机负荷，又可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有利于控制污泥膨胀。

3) 好氧池在缺氧池之后，可以使反硝化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提高出水水质。

4) 反硝化反应产生的碱度可以补偿好氧池中进行硝化反应对碱度的需求，形成碱度平衡。

5) 较小的池容和占地面积。

曝气生物滤池的 BOD₅ 容积负荷可达到 5-6kgBOD₅/ (m³·d)，是常规活性污泥法和接触氧化法的 6-12 倍，所以它的池容和占地面积只有活性污泥法和接触氧化法的 1/10 左右。

6) 出水水质较高。

在 BOD₅ 容积负荷为 6kgBOD₅/ (m³·d) 时，其出水 SS 和 BOD₅ 可

保持在 10mg/L，COD 可保持在 50mg/L 以下，达到出水排放的要求。

7) 简化处理流程。

由于曝气生物滤池对 SS 的生物截留作用，使出水中的活性污泥很少，故不需设二沉池和污泥回流泵房，处理流程简化，占地面积进一步减小。

8) 基建费用、运转费用节省。

由于该工艺流程短、池容积小和占地省，使基建费用大大低于常规二级生物处理。同时，柱状活性炭填料使充氧效率提高，可节省能量消耗。

9) 管理简单。

曝气生物滤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没有污泥膨胀问题，微生物也不会流失，能保持池内较高的微生物浓度，因此日常运行管理简单，处理效果稳定。

10) 设施可间断运行。

由于大量的微生物生长在粒状填料粗糙多孔的内部和表面，且不会流失，即使长时间不运转也能保持其菌种，如长时间停止不用后再使用，其设施可在几天内恢复正常。

11) 活性炭使用寿命长。

活性炭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3 年，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

活性炭生物滤池的出水进入监测池，水质监测合格后达标排放。监测池具有两个功能，一是监测水质指标，水质合格时外排或回用，当水质不合格时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处理，二是可以作为砂滤罐及活性炭生物滤池的反冲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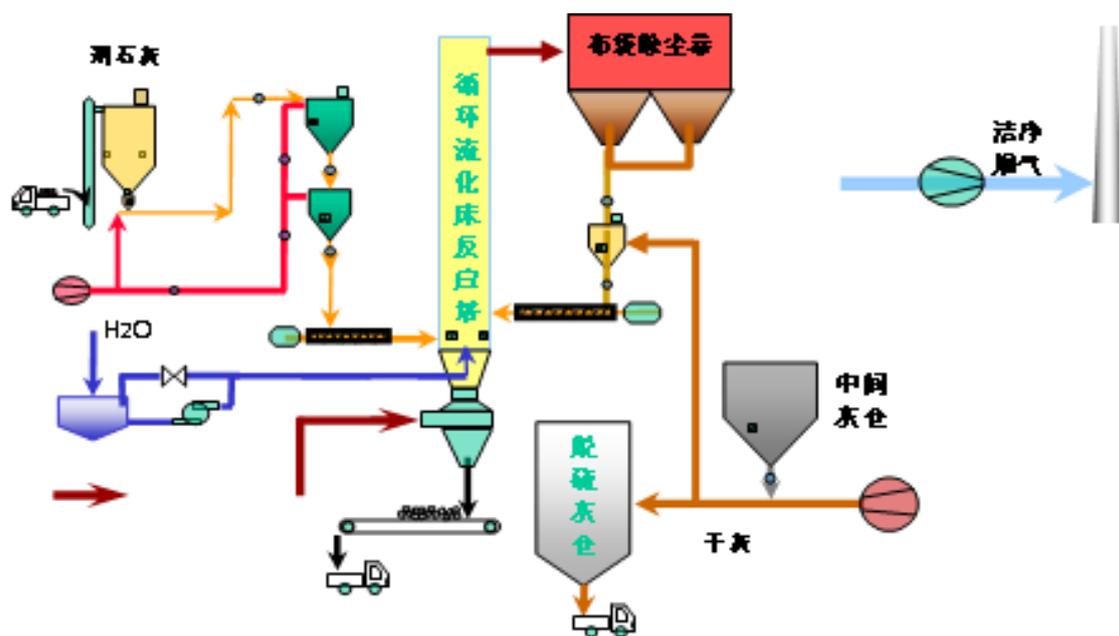
3、半干法锅炉烟气脱硫综合建造服务

公司对传统的半干法脱硫工艺进行优化，增加了风量调节装置，使脱硫装置能够适应锅炉烟气量的波动，进而提高脱硫效果的稳定性。



锅炉烟气脱硫装置现场施工图

(1) 工艺流程图



（2）工艺简介

脱硫系统由脱硫剂加料系统、脱硫塔系统、脱硫灰返料系统、工艺水系统、中、低压空气系统以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烟气由脱硫塔下部文丘里进入脱硫塔，在反应区域与消石灰颗粒和水充分混合，在适当的反应环境和温度条件下，HCl、HF、SO₂、SO₃和其他有害气体与消石灰反应，生成CaCl₂·2H₂O、CaF₂、2CaSO₃·1/2H₂O、CaSO₄·2H₂O和CaCO₃。反应产物由烟气从脱硫塔上部带出，经除尘器分离。分离出的固体绝大部分被送回脱硫塔，以延长脱硫剂的作用时间，提高利用效率，少部分脱硫灰经过除尘器排灰系统排出。脱硫塔出口烟气依次进入机械预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送入烟囱外排。

CFB烟气脱硫工艺是八十年代末德国鲁奇（LURGI）公司开发的一种新的半干法脱硫工艺，这种工艺以循环流化床原理为基础，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延长吸收剂与烟气的接触时间，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它不但具有干法工艺的许多优点，如流程简单、占地少，投资小以及副产品可以综合利用等，而且能在很低的钙硫比（Ca/S=1.1~1.2）情况下达到湿法工艺的脱硫效率，即95%以上。实践证明，CFB烟气脱硫工艺处理能力大，对负荷变动的适应能力很强，运行可靠，维护工作量少，且具有很高的脱硫效率。

CFB烟气脱硫工艺所产生的副产品呈干粉状，其化学组成主要有飞灰、CaCl₂、CaSO₃、CaSO₄、CaF₂以及未反应的吸收剂等组成。

（3）装置技术特点

1) 脱硫效率高，适应烟气量范围广，锅炉的燃煤的含硫量最高已达到6.5%；

2) 吸收剂利用率高；

3) 占地小，投资低，维修费用低；

4) 启停方便，负荷跟踪特性好，可在60%低负荷时投用；

5) 无污水排放，烟气可不加热；

6) 可脱除SO₃、氯化物和氟化物等酸性气体，对现有烟囱腐蚀小；

7) 设备使用寿命长、维护量小；

塔内完全没有任何运动部件和支撑杆件，操作气速合理，塔内磨损小，没有堆积死角，设备使用寿命长、检修方便；

8) 烟气、物料、水在剧烈的掺混升降运动中接触时间长、接触充分，脱硫效率高；

由于设计选择最佳的操作气速，使得气固两相流在吸收塔内的滑移速度最大，脱硫反应区床层密度高，颗粒在吸收塔内单程的平均停留时间长，烟气在塔内的气固接触时间高达 6 秒以上，使得脱硫塔内的气固混合、传质、传热更加充分，优化了脱硫反应效果，从而保证了达到较高的脱硫效率。

9) 控制简单；

工艺控制过程主要通过三个回路实现，这三个回路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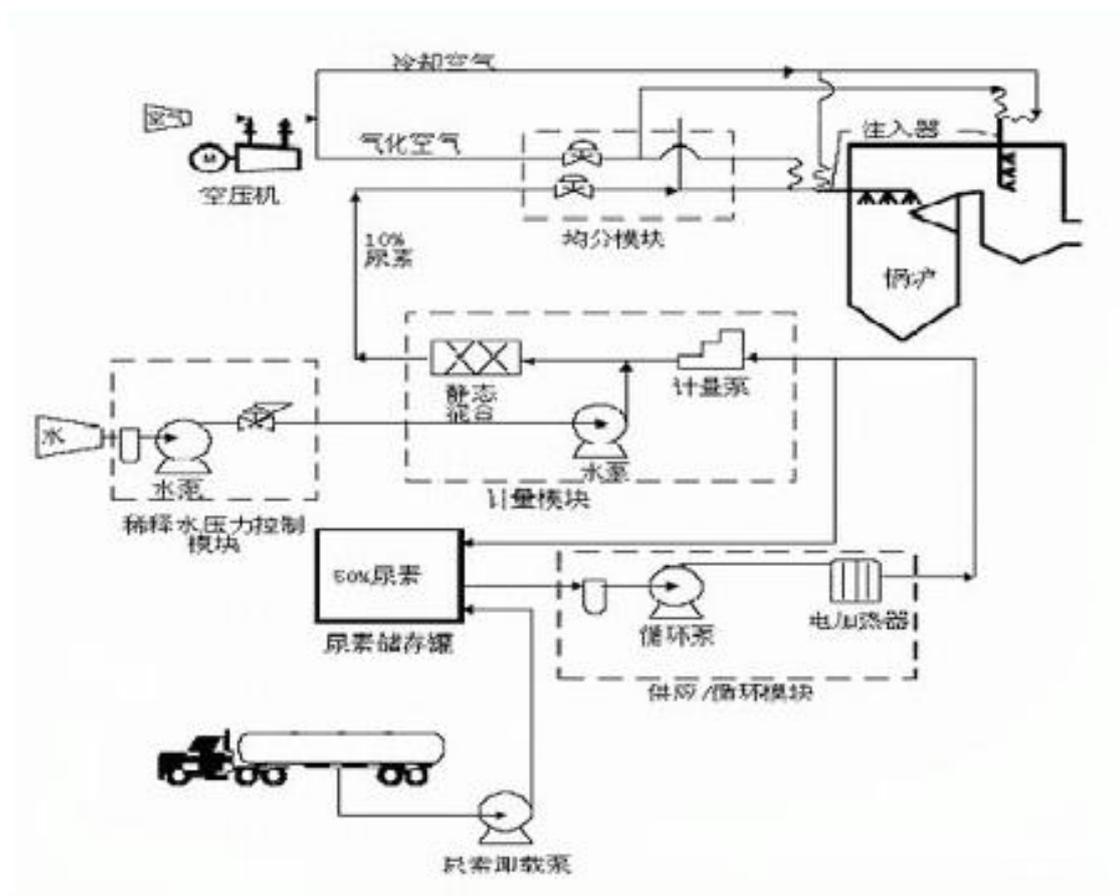
4、锅炉烟气非催化剂（SNCR）脱硝综合建造服务

SNCR 脱硝工艺是将 NH_3 、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炉内与 NO_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sim 1100^\circ\text{C}$ 的区域，迅速热分解成 NH_3 ，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生成 N_2 和水。该技术以炉膛为反应器，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对还原剂喷射位置及喷射量进行确定，工艺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锅炉烟气脱硝综合建造现场施工图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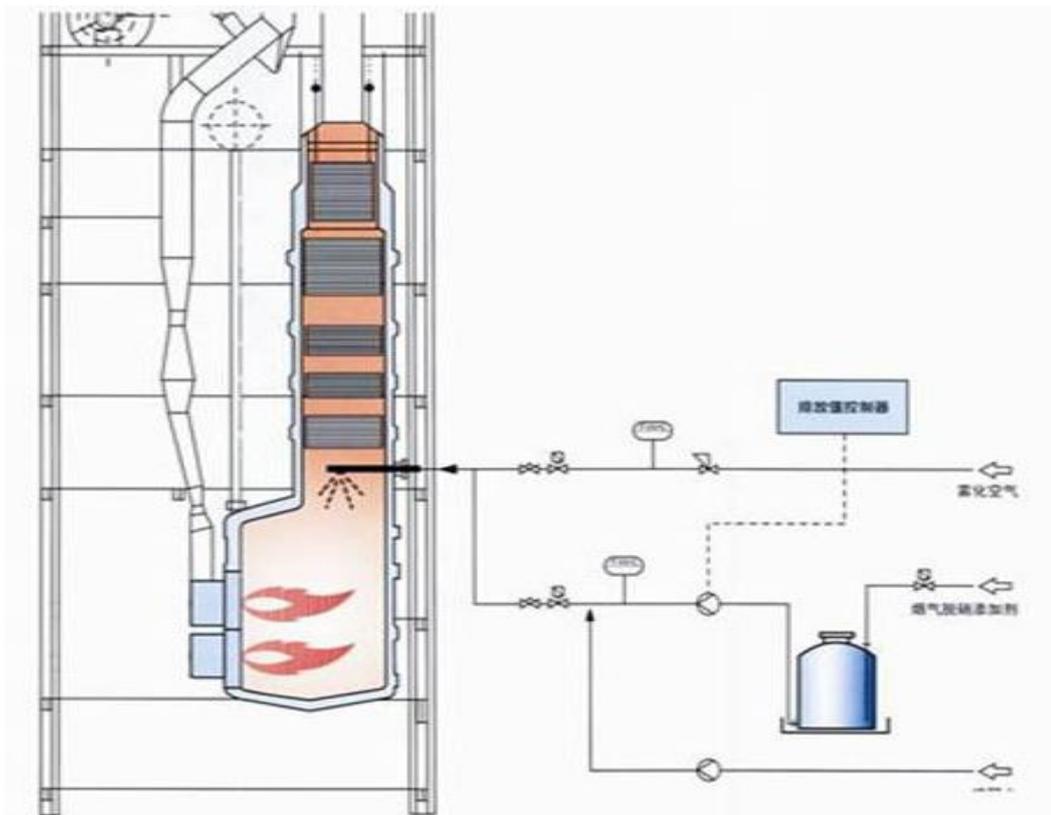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说明

SNCR 系统主要包括还原剂储存及供应模块、稀释水模块、计量混合模块、喷射模块，及控制模块五部分。

还原剂储存及供应系统实现氨水储存、然后由稀释水系统根据锅炉运行情况和 NO_x 排放情况在线稀释成所需的浓度，送入分配系统。分配系统实现各喷射点的氨水溶液分配、雾化喷射和计量。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锅炉不同负荷的要求，调节方便、灵活、可靠；氨水分配系统应配有良好的控制系统。

其简图如下：



(3) 装置技术特点：

- 1) 不需要大规模改造，不使用催化剂，不产生固体废料。
- 2) 锅炉烟气的温度有附和 SNCR 反应的最佳温度范围，可确保最高的脱硝率。
- 3) 中小型锅炉的炉膛和烟道截面积小，有利雾场分布和还原剂的混合，可确保脱硝率。
- 4) 投资低不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
- 5) 技术成熟可靠，还原剂有效利用率高，系统运行稳定。
- 6) 设备模块化，占地小，无副产品，无二次污染。

5、环保产品的加工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积累了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且具备相关产品自行研发和生产的能力。公司除根据设计工艺要求加工制造非标用设备外，公司还能自行生产除尘器、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瓦斯抽放管、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等十余款环保用辅助产品，主要产品明细

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1	除尘器	DMC	JB/T8523-2008
2	滤袋框架	Φ100—Φ195	HJ/T325-2006
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瓦斯抽放管	PE-KW1.0/Φ25—110	MT558.1—2005
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瓦斯抽放管	PE-KW1.25/Φ20—110	MT558.1—2005
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管	PE-KM1.6/Φ32—63	MT558.1—2005
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供水排水管	PE-KS1.25/Φ20—110	MT558.1—2005
7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	PVC-KW1.0/Φ40—63	MT558.2—2005
8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瓦斯抽放管	PVC-KW1.25/Φ25—63	MT558.2—2005
9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	PVC-KM0.8/Φ75—225	MT558.2—2005
10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	PVC-KM1.0/Φ75—226	MT558.2—2005
11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	PVC-KM1.25/Φ75—227	MT558.2—2005
12	差压式流量计	WL-LGB/DN50—600	JJG640-1994
13	煤矿用瓦斯抽采三防装置	Φ200—Φ600	Q/PMT070—2012

注：产品第 3-11 项均取得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证书登记的生产单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公司设立后，业务实现完全独立，相关证书以股份公司的名义正在申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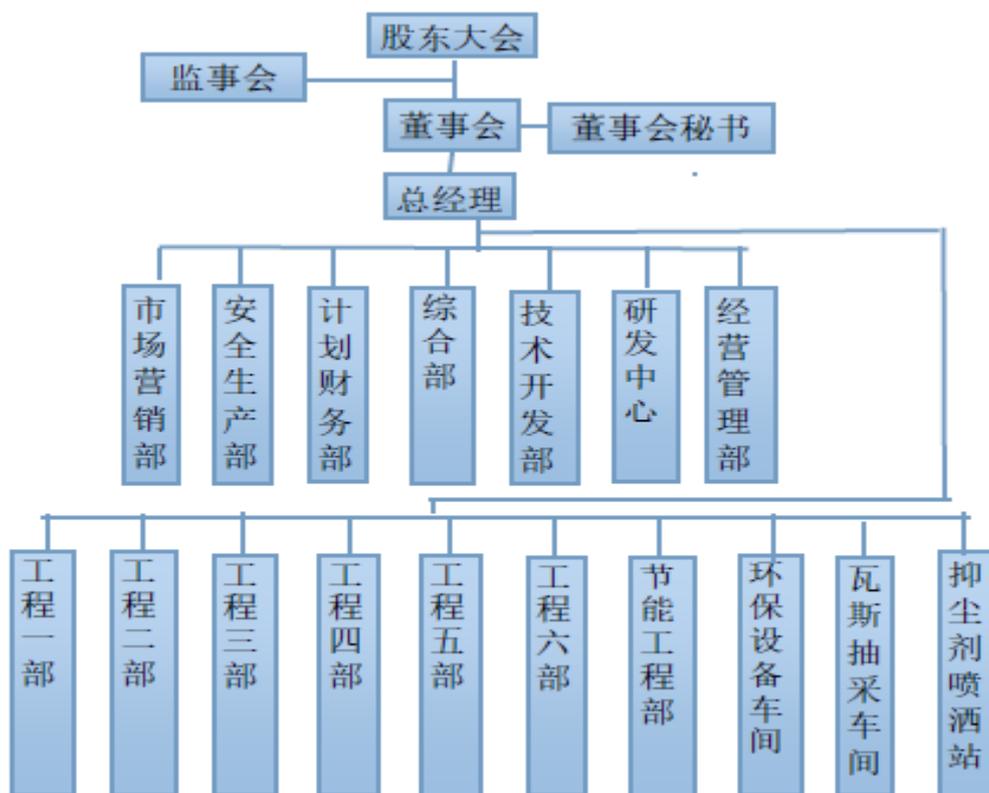
（三）申请人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工程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职能：

综合部管理职责：负责公司的文秘工作、文印工作、公文管理、综合会议、外联接待工作、车辆管理、督办、收发、印鉴管理、人力资源调配、人事档案、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劳动工资管理、“四金”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党群业务（含工会、监察、组织等管理）、相应管理范畴的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物资供应。

经营管理部职责：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工商管理、资质及证件升级管理工作、经营活动分析、绩效考核、客户服务、法律事务及风险防范、合同及其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部职责：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安全绩效考核、职业安全健康、安全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及安全资质证件办理、安全相关资料的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生产调度、生产经营计划、外协施工队伍的选择及管理等工作、抑尘剂喷洒

站的日常工作。

计划财务部职责：负责公司的成本管理、清欠工作、资金调配、资金账户管理、经营预算、税务工作、财务核算、专项资金计划等。

技术开发部职责：负责环保及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核、工程预决算、单项工程成本分析、数据监测、工程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归档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职责：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业务联系、承接工程的合同签订、节能与环保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企业宣传、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营销计划、营销政策制定、招标管理、招投标文件编制、相应管理范畴的档案管理。

研发中心职责：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对外技术合作、项目实验、成果总结申报工作。

工程部等其他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和其他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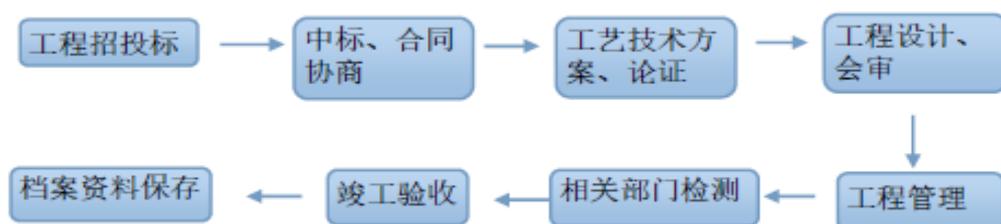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环保工程一般采用 EPC 的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如果工程总承包，则由公司出具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书委托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如果只承担施工承包，由建设方出具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书委托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完成后，由公司实施工程建设和安装。

2、公司的业务流程



各业务流程主要工作如下：

- 1、根据建设方招标文件制作相关工程项目投标标书
- 2、工程中标后，进行工程合同协商、工艺技术方案论证、图纸会审等。（如果工程总承包，由公司出具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书委托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如果施工承包，由建设方出具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书委托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

附件有以下文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2）立项申请书
- （3）设计委托书
- （4）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备案文件
-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
- （6）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 （7）有关协议文件
- （8）消防意见书
- （9）其他相关文件（如规划局规划意见、土地批文）

3、工程开工

工程开工前要有施工图设计及会审、劳务队伍招标、相关材料招标、设备招标等。

4、工程管理（由建设方监督完成）

- （1）质量管理

(2) 进度管理

(3) 投资管理

5、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

6、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程序，可分为以下步骤：

(1) 召开预备会议，成立竣工验收组，确定会议议程。

(2) 听取和审议所属各单位关于工程初步验收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所属各单位关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设计、施工情况总结；生产单位关于生产准备和试运考核情况的总结等。

(4) 审议审查竣工资料、专项验收文件，系统试运记录和专项检测报告。

(5) 现场查验工程建设情况。

(6) 对审议、审查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由所属各单位组织工程、生产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和限期完成的安排

(7) 签署和颁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8) 对竣工验收会议进行总结。

(9) 修改并正式出版竣工验收文件，按规定存档。

三、公司业务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技术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设计、施工的实践中，通过不断的探索、试验、改进，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环保工艺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除矿井水处理技术、化工废水处理技术、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之外，还有煤场、堆场粉尘治理技术、抑尘剂喷洒技术、瓦斯抽放管生产及安装技术等。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效果
1	化工废水处理技术	<p>①采用水解酸化+A/O 生+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臭氧氧化工艺。生化单元采用 A/O 活性污泥工艺，其优越性在于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脱氮功能，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该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缺氧段 DO 不大于 0.5mg/L，好氧段 DO 控制在 2~4mg/L。</p> <p>②深度处理 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结合了活性炭吸附和生物降解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将水中残余顽固有机物吸附至活性炭表面。另一方面活性炭孔内吸附并固定了好氧池的微生物，被吸附的有机物在曝气状态下可在活性炭内部得到生物降解。由于生物炭滤床对浓度很低的有机物仍有较高的去除率，因此它广泛应用于微污染水的处理。</p> <p>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内设特制的微生物附着生长必需的颗粒性滤料。在其表面生长有生物膜，污水自下向上流过滤料，曝气系统提供曝气，使废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吸附、截留与生物分解。</p> <p>③污泥处理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的优点是：运转速度低，能耗低；不堵塞，冲洗水量少；且采用一体化设计，减少占地，安装方便，运行维护也相对简单。</p>	<p>A/O 活性污泥工艺具有如下优点：</p> <p>①该工艺对 BOD5 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脱氮效率可达 80%以上。</p> <p>②缺氧池在前，有利于控制污泥膨胀。</p> <p>③好氧池在缺氧池之后，可以使反硝化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提高出水水质。</p> <p>④反硝化反应可形成碱度平衡。</p> <p>通过“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生物絮体和悬浮物等。</p> <p>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优点如下： A、较小的池容和占地面积；B、出水水质较高；C、简化处理流程；D、基建费用、运转费用节省；E、管理简单；F、设施可间断运行；G、活性炭使用寿命长，可以达 3 年。</p> <p>活性炭生物滤池的出水进入监测池，水质监测合格后达标排放。监测池具有两个功能，一是监测水质指标，二是可以作为砂滤罐及活性炭生物滤池的反冲水水源。</p>
2	一体化污水	<p>该技术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技术，关键技术接触氧化工艺是本污水处理系统的核心部分，接触氧化法是活性污泥法的改进，通过池中极大量的微生物将水中的污染物降解同化，达到将污水净化的目的。在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p>	<p>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管理；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满足水质、水量波动和可生化性较差的进水要求，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技术先进成熟、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妥</p>

	处理技术	下,出水经过沉淀作用泥水分离和消毒后,可以确保达标排放。	可靠、高效节能、经济合理,确保污水处理效果,减少工程投资及日常运行费用。
3	烟气半干法脱硫技术	<p>脱硫系统由脱硫剂加料系统、脱硫塔系统、脱硫灰返料系统、工艺水系统、中、低压空气系统以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烟气由脱硫塔下部文丘里进入脱硫塔,在反应区域与消石灰颗粒和水充分混合,在适当的反应环境和温度条件下, HCl、HF、SO₂、SO₃ 和其他有害气体与消石灰反应,生成 CaCl₂·2H₂O、CaF₂、2CaSO₃·1/2H₂O、CaSO₄·2H₂O 和 CaCO₃。反应产物由烟气从脱硫塔上部带出,经除尘器分离。分离出的固体绝大部分被送回脱硫塔,以延长脱硫剂的作用时间,提高利用效率,少部分脱硫灰经过除尘器排灰系统排出。脱硫塔出口烟气依次进入机械预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送入烟囱外排。</p> <p>CFB 烟气脱硫工艺是八十年代末德国鲁奇 (LURGI) 公司开发的一种新的半干法脱硫工艺,这种工艺以循环流化床原理为基础,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延长吸收剂与烟气的接触时间,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p>	<p>不但具有干法工艺的许多优点,如流程简单、占地少,投资小以及副产品可以综合利用等,而且能在很低的钙硫比 (Ca/S = 1.1~1.2) 情况下达到湿法工艺的脱硫效率,即 95%以上。实践证明,CFB 烟气脱硫工艺处理能力大,对负荷变动的适应能力很强,运行可靠,维护工作量少,且具有很高的脱硫效率。CFB 烟气脱硫工艺所产生的副产品呈干粉状,其化学组成主要有飞灰、CaCl₂、CaSO₃、CaSO₄、CaF₂ 以及未反应的吸收剂等组成。</p> <p>分离出的固体绝大部分被送回流化床反应器,以延长吸收剂的作用时间,提高利用效率。将水直接喷入反应室下部,使反应温度尽可能接近露点温度,以提高脱硫效率。</p>
4	烟气布袋除尘技术	<p>①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p> <p>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阻留在滤袋上,它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用以净化含微细粉尘 ($d_p > 0.1\mu m$) 的气体,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9%以上。袋式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适应性强、结构灵活、操作简便、所收干尘便于回收利用等特点,因此应用广泛。</p> <p>袋式除尘器的滤尘机制包括截留、惯性碰</p>	<p>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如下特点:</p> <p>①高效能,低消耗;</p> <p>②长滤袋:低压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长度可达 8 米,且清灰效果良好,因此具有占地面积小,节约投资等优点;</p> <p>③滤袋:滤袋材质的透气好,阻力低,除尘效率高;断裂强度高,使用寿命长;耐温高、耐酸碱性或防油、防水性能好等。</p>

	<p>撞、筛滤、扩散、静电作用等。</p> <p>②袋式除尘器的选型</p> <p>典型的袋式除尘器由含尘气室、净气室、滤袋、清灰装置、卸灰装置等五部分组成。根据布袋除尘器的清灰方式、滤袋形状、进气口位置和用途等的不同又分若干型号和种类。</p> <p>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装置、喷吹装置和控制仪等几部份组成。含尘烟气通过进风管道，在布气器作用下进入整个气室的中下部，由于空间的骤然增加，风速急剧下降，大颗粒烟气在除尘器入口处落入灰斗，大部分灰尘随烟气缓慢上升，均匀进入每个气室进行净化。当含尘气流通过骨架支撑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干净烟气进入袋内，并经袋口和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p>	<p>滤袋上口为弹簧形式，采用不锈钢钢带，弹性好，不易腐蚀，寿命长；滤袋上部和底部设计增加了加固布，增强易破部位的强度，延长了滤袋的使用寿命。</p> <p>④先进控制技术： PLC 控制器承担除尘器清灰控制和对温度等运行参数的实时控制，控制器功能齐全，且运行可靠性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p>
5	<p>烟气 SNCR 脱硝技术</p> <p>①脱硝原理：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除 NO 技术是把含有 NH_x 基的还原剂（如氨气、氨水或者尿素等）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 的区域，与 NO 发生还原反应生成 N₂ 和水。还原 NO_x 的主要方程式为： $6\text{NO}+4\text{NH}_3\Rightarrow 5\text{N}_2+6\text{H}_2\text{O}$ $4\text{NO}+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4\text{N}_2+6\text{H}_2\text{O}$ $6\text{NO}+8\text{NH}_3+3\text{O}_2\Rightarrow 7\text{N}_2+12\text{H}_2\text{O}$ $2\text{NO}+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3\text{N}_2+6\text{H}_2\text{O}$ SNCR 还原 NO_x 的反应对于温度条件非常敏感，炉膛上喷入点的选择，也就是所谓的温度窗口的选择，是 SNCR 还原 NO_x 效率高低的关键。一般认为理想的温度范围为 850~1100℃，并随锅炉类型的变化而有所不同。</p> <p>②脱硝工艺流程简述：SNCR 系统主要包括还原剂储存及供应模块、稀释水模块、计量混合模块、喷射模块，及控制模块五部分。</p>	<p>SNCR 脱硝性能保证 脱硝效率：40%—70% NH₃ 逃逸率：<10ppm 装置可用率：>97%</p> <p>还原剂储存及供应系统实现氨水储存、然后由稀释水系统根据锅炉运行情况和 NO_x 排放情况在线稀释成所需的浓度，送入分配系统。分配系统实现各喷射层的氨水溶液分配、雾化喷射和计量。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锅炉不同负荷的要求，调节方便、灵活、可靠；氨水分配系统应配有良好的控制系统。</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抑 尘 网 技 术</p> <p>采用喷淋+挡风抑尘网技术</p> <p>①喷淋抑尘机理 具有一定压力的水，通过喷枪自动旋转的喷头在一定角度范围内均匀喷向储煤场的上空，水滴落下后湿润煤堆的表面，使细颗粒煤粉之间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也增加了细颗粒煤粉自身的重量，避免风吹起尘。同时还具有加湿、延长煤自燃发火期的作用。</p> <p>②喷淋系统构成 喷淋系统一般由喷枪、电磁阀、供水泵、管路、阀门、配电及控制等组成。</p> <p>③“挡风抑尘墙”又名“挡风抑尘网”、“防风网障”，为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研究开发和广泛利用，国内众多厂矿企业也开始推广应用，运行效果良好，可抗 12 级台风。</p> <p>④挡风抑尘网的防尘机理 挡风抑尘网防尘机理与煤堆场起尘、粉尘漂移、扩散、沉降机理本质上有直接关系。其主要防尘机理是防风网能控制改善煤堆场区的风流场，减小堆场区的风速、减小堆场区风流场的紊流度。强风经过防风网后，仅部分来风透过防风网，其机械能衰减并变为低速风流，与此同时，这部分风在网前的大尺度、高强度旋涡被衰减、梳理成小尺度、弱强度旋涡。防风网后这部分低速、弱紊流度风流掠过煤堆场，形成低风速梯度、低风速旋度，弱涡量和弱紊流度的堆场区流场，使煤堆场低处起尘量大幅度减少。通过风洞模拟试验选择科学的防风网结构和防风网布局，最终使煤堆场总起尘量大幅度减小，煤尘漂移、扩散距离大幅度缩短，防护距离内的空气含尘度大大降低，煤尘落尘量大大减小。</p>	<p>广泛应用于扬尘严重的①发电厂、煤矿、焦化厂、洗煤厂等企业的储煤场；②港口、码头储煤场及各种料场；③钢铁、建材、水泥等企业各种露天料场；④铁路、公路煤炭集运站储煤场；⑤建筑工地、道路扬尘。</p> <p>挡风抑尘网的综合抑尘效果非常明显。单层挡风抑尘网的综合抑尘效果达 65%—85%，双层挡风抑尘网的综合抑尘效果达 75%—95%。</p> <p>①柔性抑尘网：其具体特点如下所示： I.抑尘效果，双层网抑尘率为 75-90%；II.抗老化性强在露天环境下使用年限长达 15 到 20 年以上；III.具有自净功能；IV.抗冲击性强；V.具有阻燃性；VI.不具有亲水性，其本身的吸水率小于 0.01%；VII.工程造价低；VIII.维护费用小；IX.外观，使用过程中一般不会出现湿性或干性下垂、褶皱等现象，网表面保持平整。</p> <p>②刚性抑尘网具体特点如下： I.抑尘效果抑尘率为 80-90%；II.抗老化性强；III.具有自净功能，抑尘板吸附尘土易于被雨水冲洗，起到自洁净效果；IV.抗冲击性强；V.具有阻燃性；VI.亲水性：无吸水性；VII.维护费用低；VIII.外观刚性抑尘网由大型自动数控机械设备一次成型，外形尺寸统一标准，外观美观大方。</p>
---	--	--

2、技术力量雄厚，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综合实力

作为环保领域专业的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

在矿井水处理、化工污水处理、烟气脱硫脱硝等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和环保技术服务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一支技术雄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技术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在读博士生 1 人），占职工总数的 80%，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7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2012 年完成了吴寨矿、朝川二井、长虹矿水处理工程、抑尘网改造等一系列工程；2013 年承接了开封精细化工污水处理、新乡正华污水处理、内黄污水处理、许昌能信除尘器改造、平煤二矿北风井噪声治理等 38 项工程；2014 年承接了污水处理、电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除尘器、固废治理治理等几十项工程。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对外技术合作、项目实验等，为公司开展各类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重要智力支持。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共有《锅炉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及除尘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高压静电除焦器在窑炉中的技术研究与应用》、《PVC 三层共挤瓦斯抽放管研究与应用》、《袋式除尘成套装备的研制及应用》和《瓦斯钻孔封孔成套装备研究与应用》等科研成果获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科技奖项。

3、科学严谨的安全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第一责任；以工程质量、产品质量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较大危险作业、较大危险作业环境、人的不安全行为为管控重点，抓好风险预控，实现超前防范，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环境管理等，将员工绩效激励和安全生产挂钩，并根据《安全费用提取管理办法》，做到安全费用足额提取、确保需要、规

范使用，把安全费用用在最重要、最优先的位置，确保安全费用有效使用。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 安许证证字[2005]050028，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原建设部 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通过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并合格。经了解，目前平顶山市主管安全监督机关对涉及变更企业安排集中开班培训的办法，公司已经根据市安监部门的安排参加了培训。

主办券商认为，变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影响公司的现有正常经营，不违反挂牌条件。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1）2015 年 7 月 2 日（原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2）2015 年 7 月 2 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增加工程承包范围：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原增项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架的制作、安装。

2)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原增项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自《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该意见第（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根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第四条规定，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等级处于过渡期，不影响根据现有资质开展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项指标符合新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换证不存在障碍。

3、水污染防治乙级资质

2014 年 5 月 5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天成环保有限颁发的水污染防治乙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有效期到 2017 年 5 月。

4、大气污染防治乙级资质

2014 年 5 月 5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天成环保有限颁发的

大气污染防治乙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有效期到 2017 年 5 月。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四项专利技术，经公司说明，四项专利技术均由本公司研发部门利用自身技术力量研发，由于集团内部原管理体制的原因，四项专利技术均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实业分公司”）的名义进行申报登记。原登记专利权人为天成实业分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四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抽放瓦斯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262.X	2012.10.10	天成环保
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抽放瓦斯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265.3	2012.10.10	天成环保
3	一种分隔式封孔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753286.7	2013.06.19	天成环保
4	一种支撑型瓦斯抽放异型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245071.9	2014.02.19	天成环保

（2）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无商标权。目前，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16982251	11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因此，商标注册申请核准后，商标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9 月 7 日, 公司对 2 项计算机软
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完成了著作权登记, 取得了《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天成热电厂锅炉烟气脱硫集成控制系统 V1.0	天成环保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2770
2	天成煤矿空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 V1.0	天成环保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14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2025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1	房屋及建筑物	225,216.00	100,742.96	124,473.04	-
2	机器设备	4,876,913.89	3,615,488.85	1,261,425.04	-
3	运输工具	729,003.68	352,905.57	376,098.11	-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50.00	3,822.31	1,727.69	-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 公司拥有自建活动板房一处。

公司自建易于拆卸和移除的活动板房作为环保机加工车间使用。该资产现坐落于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平顶山车站院内, 公司和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订立了场地租赁合同。公司将该建筑物以动产管理使用。

2、公司车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备注
1	载货汽车	JX1041TSG23	2009.12.31	1	83,205.03	豫 DV9529
2	厢式运输车	ZN5024XXYH2N4	2012.12.19	1	84,144.73	豫 DFS085
3	载货汽车	JX1041TSG23	2011.7.28	1	83,674.38	豫 DNA355
4	载货汽车	JX1041TSG23	2010.7.30	1	83,674.38	豫 DLA880
5	轻型载货汽车	JX1020TS3	2010.8.31	1	77,845.23	豫 DNY818
6	厢式运输车	ZN5023XXYH2N	2011.7.28	1	82,546.74	豫 DCK997
7	载货汽车	JX1041TSG23	2010.7.30	1	83,674.38	豫 DNN880
8	轻型载货汽车	JX1020TS3	2011.7.28	1	75,025.13	豫 DHA355

3、其他主要生产设备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000298	简易起重器械及电动葫芦	8,100.00	1997-12-01	7 年
01060017	手动辘线机	1,958.00	2007-12-31	7 年
01060018	液压中心站	68,62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0	真空泵	3,76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3	氩弧焊机	2,20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5	电锤	2,15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6	保温钉焊机	15,048.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7	试压泵	3,948.00	2007-12-31	7 年
01060029	打印机	2,550.00	2007-12-31	5 年
4400007	交流弧电焊机	3,078.00	2007-12-31	7 年
01060031	S 波填料模具	16,480.00	2007-12-31	7 年
4400009	螺旋风管成型主机	2,821,000.00	2007-12-31	10 年
01060032	液压铆钉钳	11,61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16	制管专用生产线	637,000.00	2007-12-31	10 年
2100022	液压角钢卷圆机	24,900.00	2007-12-31	7 年
01060014	袋笼生产线	19,502.00	2007-12-31	10 年
4400006	交流弧电焊机	3,078.00	2007-12-31	7 年
4400002	螺旋风管成型机	131,140.00	2007-12-31	10 年
01060041	喷漆生产线	123,000.00	2008-12-31	10 年
01060043	配电柜	15,213.68	2009-12-31	15 年
01060044	矿用电器检测设备	72,649.57	2009-12-31	10 年

01060045	油浸式变压器	55,299.15	2009-12-31	20年
01060046	内燃平衡重型叉车	75,213.68	2009-12-31	12年
01100001	身份证阅读器	3,000.00	2011-11-30	15年
01040001	柴油发电机	23,931.62	2012-06-29	15年
01050001	宝丰抑尘剂喷洒站	230,000.00	2013-12-31	15年
01060049	对焊机	10,940.17	2014-11-30	10年
01060050	24筋圆形袋笼焊机	72,649.57	2014-11-30	10年
01060051	打圈机	26,495.73	2014-11-30	10年
01060052	调直机	8,461.54	2014-11-30	10年
01060053	上托四点定位焊机	64,786.32	2014-11-30	10年
01060054	气动下托焊机	15,384.62	2014-11-30	10年
01060055	文氏管焊机	15,384.62	2014-11-30	10年
01040002	空压机	4,786.32	2014-12-31	15年
01060056	半自动切片割机	1,196.58	2014-12-31	10年
01060057	仿形切片割机	2,564.10	2014-12-31	10年
01060058	逆变焊机	6,923.08	2014-12-31	10年
01060059	逆变焊机	4,786.32	2014-12-31	10年
01060060	二保焊机	15,384.62	2014-12-31	10年
01060061	等离子切割机	5,897.44	2014-12-31	10年
01060062	等离子切割机	5,641.03	2014-12-31	10年
01060063	焊机系统控制软件	50,940.17	2014-12-31	10年
01060064	数控板料折弯机	64,102.56	2014-12-31	10年
01060065	数控闸式剪板机	83,760.68	2014-12-31	10年
01060066	剪板机数控系统	51,282.05	2014-12-31	10年
01060067	折弯机数控系统	25,641.03	2014-12-31	10年
01060068	摇臂钻床	46,239.32	2014-12-31	10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其他类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公司现有办公生产经营用场所为

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原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北2号）	230平方米	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	行政办公
2	公司	平顶山市高新工业园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东段高新工业园内	4904平方米	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10日止	生产
3	公司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东站院内	1800平方米	200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生产

关于天成环保有限、天成环保股份住所地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原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北2号）自2002年8月23日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至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每月4600元。

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没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根据2015年5月18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所使用的土地是原平顶山矿务局1957年已征购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归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现由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2015年5月22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平顶山市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所使用的土地未向新华国土分局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后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该单位在新华辖区所使用土地位于中国平煤神马

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西、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北、培英街以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运处以南，占地面积 2,559.5 平方米。该宗地是原平顶山矿务局 1957 年已征购的土地（无土地证），其土地使用权归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现由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平顶山市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使用。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使用该宗地期间无违法用地行为。

2015 年 5 月 5 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违反住建管理法律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住建管理相关行政处罚；2015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未受到房产管理方面的处罚。

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是原平顶山矿务局转企改制过程中遗留的一个历史问题。该处办公场所没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及规划、施工手续，存在着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主办券商认为，作为专业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关键的施工等作业大多在项目施工现场完成，设备生产加工车间也具有稳定的生产场所，因此，即使存在上述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另行和平顶山市高新工业园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作为公司生产加工车间用地。经核查，平顶山市高新工业园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均具有合法对外出租厂房、设施的主体资格，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158 人，构成情况如

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 35 人，市场人员 3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人，施工技术人员 99 人，行政人员 9 人，财务人员 8 人。构成如下表：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5	22.15%
市场人员	3	1.90%
质量管理人员	4	2.53%
施工技术人员	99	62.66%
行政人员	9	5.70%
财务人员	8	5.06%
合计	158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6 人，本科 67 人，大专 53 人，高中及以下 32 人。构成如下表：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3.80%
本科	67	42.41%
大专	53	33.54%
高中及以下	32	20.25%
合计	158	100.00%

(3) 按技术职称划分

公司员工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22 人，初级职称 44 人，无技术职称 88 人。构成如下表：

技术职称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高级	4	2.53%
中级	22	13.92%
初级	44	27.85%
无职称	88	55.70%
合计	158	100.00%

(4) 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 23-29 岁的员工 32 人，30-39 岁员工 62 人，40-49 岁员工 48 人，50 岁以上员工 16 人，构成如下表：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3-29 岁	32	20.25%
30-39 岁	62	39.24%
40-49 岁	48	30.38%
50 岁以上	16	10.13%
合计	15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彭乃文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平煤集团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平煤集团环保中心，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2003 年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任技术总监。

路献品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平煤集团综合开发处；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2003 年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张继梅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2003 年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任技术员。

赵毅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任技术员。

刘氏焱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任技术员。

3、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其中原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 143 名职工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局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15 名原平顶山市制革厂因破产清算接收的员工在所在地平顶山市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加省级统筹，目前正在办理 15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地方统筹转移到省级统筹。医疗保险目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统一管理，尚未纳入省级统筹。

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一项重要补充，2009 年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施了企业年金计划。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缴纳了年金，2015 年暂停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缴纳金额 (元)
			缴纳费率	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3 年度	28.88%	20.88%	8%	1,658,100.88
	2014 年度	28.88%	20.88%	8%	1,463,874.00
	2015 年度	28.88%	20.88%	8%	59,835.63
失业保险	2013 年度	0%	0%	0%	
	2014 年度	0%	0%	0%	
	2015 年度	0%	0%	0%	

工伤保险	2013 年度	3%	3%	0%	116,834.42
	2014 年度	3%	3%	0%	160,641.51
	2015 年度	3%	3%	0%	144,598.61
生育保险	2013 年度	0%	0%	0%	
	2014 年度	0%	0%	0%	
	2015 年度	0%	0%	0%	
医疗保险	2013 年度	8%	6%	2%	917,418.50
	2014 年度	8%	6%	2%	249,599.00
	2015 年度	8%	6%	2%	267,491.72
企业年金	2013 年度				172,351.82
	2014 年度				137,865.00
	2015 年度				-

(2) 公积金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公司共为 158 名员工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4、关于公司对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的说明

从社会保险种来看，目前中平能化集团所属职工参加的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虽未作为一个独立的险种参保，但在女职工因生育产生医疗费用时，可以按规定予以报销。同时，为了提高职工待遇，中平能化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即企业年金制、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中平能化集团将解决职工生育保险的保障统一纳入到医疗保险上，并相应提高医疗保险缴费比率，由中平能化集团统筹管理医疗保险；同时通过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保障职工的生育保险利益。

1) 关于职工生育手术费用，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为本单位参加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的按《河南省职工生育

保险办法》执行，没有参加上述保险的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2) 女职工在法定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严格按照经中平能化集团职代会通过的《中平能化集团工资支付规定》（中平〔2010〕225号）文件执行，即“员工依法享受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护理假期间，按员工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年功工资、保留工资、特殊津补贴、超额工资计发”。

3) 公司出具了关于生育保险的说明：我公司即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在职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生育保险，但是我公司严格按照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平能化集团工资支付规定》（中平〔2010〕225号）文件、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的《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平〔2012〕55号）文件，为员工正常发放生育期的工资，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均可享受不低于国家、河南省规定的假期，并参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生育保险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可以在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并且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于公司员工生育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我员工的合法权益。

4) 中平能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和中平能化机械装备集团人力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随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5) 根据中平能化集团《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5 年人力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底以前医疗保险自行管理的将移交地方管理，根据上级安排和集团具体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努力做好医疗保险各项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和政策衔接等工作，维护企业和参保职工利益，确保医疗保险顺利纳入地方管理。

5、关于公司借用外单位员工的说明

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的 16 名员工，并签订了人员借用协议，16 名员工分布在工程部、抑尘剂喷洒站和瓦斯抽采车间。公司按照人员借用协议的要求，每月将劳务费支付给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劳务费包含了员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前身可追溯到平顶山矿务局救护大队劳动服务公司，根据企业在平顶山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1985 年 11 月 10 日，平顶山矿务局救护大队向市工商局提出开办劳动服务公司的请示报告：根据企业改革工作的需要和上级指示精神，为妥善安排富余职工和待业青年就业，经平煤（1985）098 号文批准，成立了平顶山矿务局救护大队劳动服务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经营方式为自负盈亏，开办资金由救护大队提供。后企业历经多次变更，1997 年名称变更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布集团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分工调整的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集团所属集体企业归机械装备集团管理。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国有企业资助兴办的向主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的厂办大集体，对发展经济和安置回城知识青年、职工子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平顶山矿务局救护大队劳动服务公司及其后续存续企业在接收企业富余人员、在国有煤矿企业内部提供辅助服务和调剂人力资源上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集体企业产权不清、机制不活、人员富余、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企业停产、职工失业。为此，国务院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要求用3-5年的时间，通过制度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彻底分离，成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2011年11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豫政办[2011]1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制定的《河南省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根据公开报道资料，截至2013年底，河南全省有500多户厂办大集体企业尚未完成改革任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未进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还未就改制提出明确方案。也经核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内部存在单位之间人员借用情况有其一定的历史承袭性。1996年7月29日，原煤炭部印发《国有煤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对煤炭企业内部出现的富余人员要求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和调剂，劳动力供求双方进行双向选择。1995年8月4日，原劳动部出台《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文件，第7条：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经核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和16名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和公司同属机械装备集团控股或所有，在集团内部调配人力资源的做法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

被借用的 16 名员工是公司生产一线的技术工人。为切实保障 16 名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尊重其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和拥有的集体企业员工身份和利益，公司承诺：1、根据人员借用协议，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法上应享有的一切权益；2、将根据集团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安排和公司实际需要，并听取员工个人意愿，在条件成熟时正式接转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纳入公司全员劳动合同管理。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组织项目施工和人员培训。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施工现场人员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比较完备的安全生产监督实施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工程作业的每一个节点，确保依法依规规范作业。公司还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检查小组，公司安全生产部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常设办公室，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和协调机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文件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在工程部授

权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限，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的管理。

2015年9月11日，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取得了编号为04915S10370R0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的规定，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2015年5月25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严守环保标准和施工质量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策划、施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质量和服

序号	环保工程施工标准及规范		环保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名称	执行标准	名称	执行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7	《焊接材料质量管理规程》	JB3229-1996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8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4-2002

公司其他环保产品的执行标准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部分。

2015年9月11日，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取得了编号为04915Q11438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的规定，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2015年5月27日，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的瓦斯抽放管、环保设备等环保安全产品已经取得了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该生产加工项目不存在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项目施行了正确的环保应对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都能达标排放或者得到妥善处理，做到清洁生产。

公司在对外工程施工作业中，建立了规范科学的施工环境保障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振动、大气及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控制措施等，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环保工作

规范、系统地贯穿施工期的全过程，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

2015年9月11日，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取得了编号为04915E10536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的规定，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2015年5月，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建筑安装工程	58,733,820.63	97,442,288.08	104,124,730.04
设备销售		43,477,008.09	46,000,724.39
技术服务		8,492,066.27	489,646.82
抑尘费收入	3,837,514.60	5,020,598.95	4,486,328.34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4,492,826.65		
合计	67,064,161.88	154,431,961.39	155,101,429.5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省内	67,064,161.88	154,271,961.39	151,629,135.24

河南省外		160,000.00	3,472,294.35
合计	67,064,161.88	154,431,961.39	155,101,429.59

主办券商通过包括查阅相关合同、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实地查看工程进度、重新计算等在内的尽调程序对收入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占全部收入的 50%以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建筑安装工程	52,031,030.44	86,589,766.67	94,426,121.61
设备销售		36,361,184.57	40,385,684.15
技术服务		5,625,029.92	336,962.72
抑尘费	772,644.52	1,294,414.35	1,064,560.39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3,400,321.64		
合计	56,203,996.60	129,870,395.51	136,213,328.87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间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间接费用实际发生时入账，按直接材料费进行分配。项目完工时进行成本结转。

（2）技术服务、抑尘费收入：

按服务项目对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归集，月末结转入成本。

（3）设备、材料等销售：对采购商品按运费、相关税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等计入成本。

3、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

净值分别为 35,150,493.96 元、29,497,814.06 元、25,981,724.42 元，主要是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与本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并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的核算以及结转是真实、完整的。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748,429.70 元、116,296,063.40 元、117,886,069.16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3%、70.59%、70.85%。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0,688,784.41	61.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0,974.38	9.39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6,742,895.14	8.1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508,623.17	5.47
武汉铁路局平顶山东车站	3,067,152.60	3.72
合计	72,748,429.70	88.23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97,748.48	19.1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23,829.91	17.3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3,734,591.27	14.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566,808.64	10.0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85.10	9.63
合计	116,296,063.40	70.59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3,738,021.54	32.3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6,519,769.52	15.9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443,808.81	9.8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328,166.71	9.2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5,856,302.58	3.52
合 计	117,886,069.16	70.85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材料采购。目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确保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总额分别为30,216,475.12元、32,361,482.99元、31,410,035.45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59%、27.97%、24.91%。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1,253,565.13	12.88
河南顺时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306,460.00	7.22
平顶山市世军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36,000.00	5.08
河南金建中晟构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5,999.99	4.99

平顶山市煜海商贸有限公司	3,864,450.00	4.42
合计	30,216,475.12	34.59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绿派（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50,000.00	7.04
河南绿济贸易有限公司	7,041,760.75	6.09
开封县恒盛物资供应站	6,467,509.52	5.59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69,035.00	4.64
开封县浩翔物资供应站	5,333,177.72	4.61
合计	32,361,482.99	27.97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47,000.00	6.54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63,035.45	7.03
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00	4.60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00	3.41
郑州华膜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3.33
合计	31,410,035.45	24.91

公司所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环保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环保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接受劳务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废水处理工程	9,690.00	2014.11.11	正在履行

	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4,648.00	2014.3.5	正在履行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880.00	2014.7.1	正在履行
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工程	2,395.00	2014.7	正在履行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	1,988.00	2013.7.27	正在履行

2、重大环保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设备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363.30	2014.11.21	正在履行
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除尘器	1,238.00	2013.9	正在履行
3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装置	1,200.00	2014.7.15	正在履行
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除尘器	1,113.00	2014.7	正在履行
5	内黄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	918.57	2013.7.23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技术	4,300.00	2014.11.13	正在履行
2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24.70	2013.9.17	正在履行
3	无锡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配件	612.08	2014.7.30	正在履行

4、技术咨询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三泰正方生物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360.00	2014.12.19	正在履行

5、质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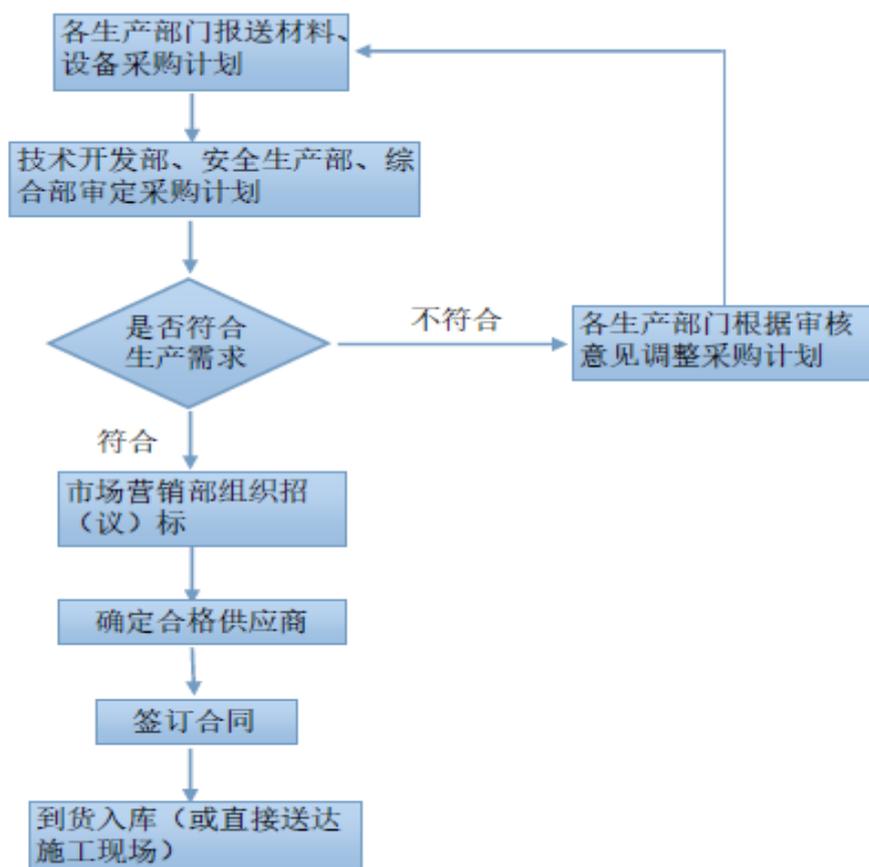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融资需要和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质押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017079996-2015年矿支(质)字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10005120040047号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2015年8月25日	正在履行
2	017079996-2015年矿支(质)字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10005120040046号银行承兑汇票	282.42	2015年9月7日	正在履行
3	(2015)信豫银保质字第1554579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31349501001820150819031256694号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2015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最后通过评议标的形式，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主要长期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采购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2、销售、生产施工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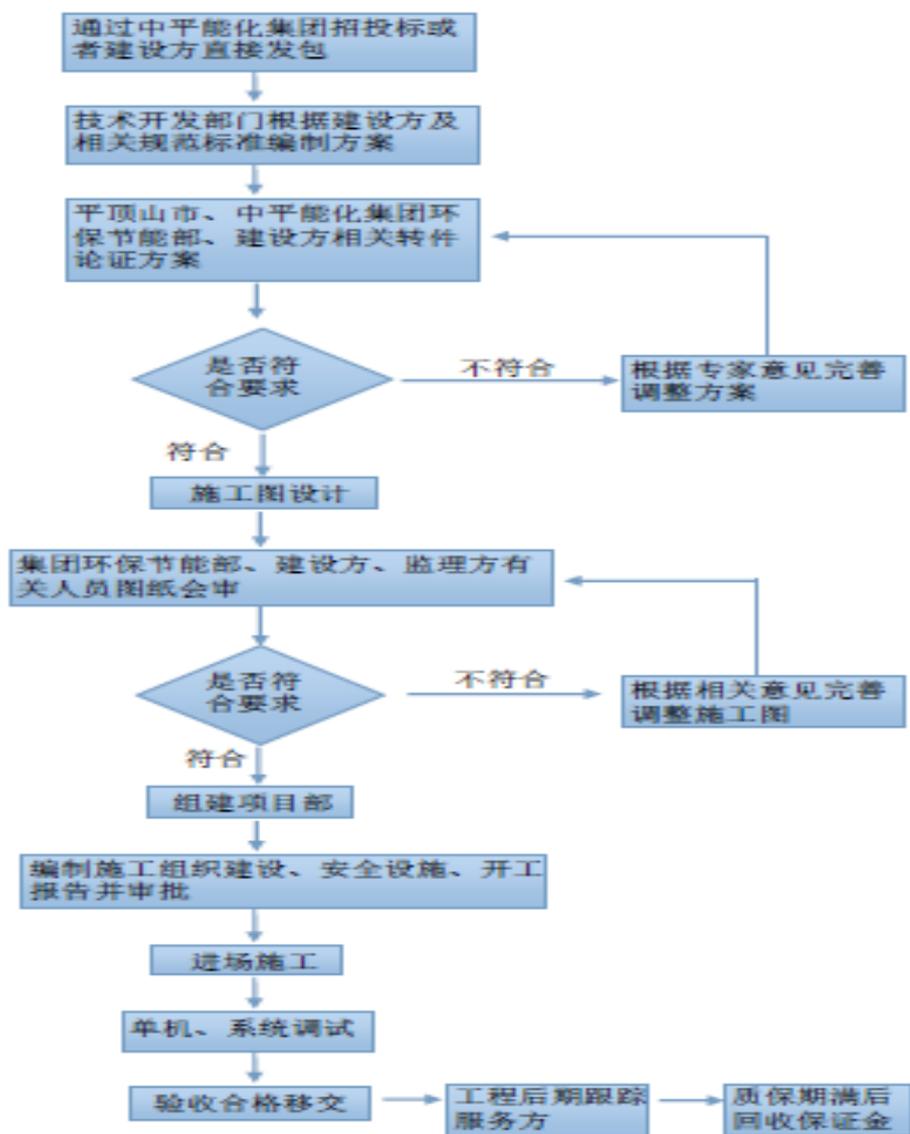
(1) 公司环保产品采用订单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节能工程施工领域。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来设计、生产、施工。

(2)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类项目基本以总承包形式获取，即公司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一条龙服务到底的模式。由于公司的前身隶属于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板块，是集团内具有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总包资质的唯一单位，集合了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基于公司历史形成的路径选择，公司和各需求单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服务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建设单位招投标、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等承接集团单位项目后，

再通过预算报价，建设单位审批及集团公司计财处最终审批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集团公司以外的项目主要通过获取招标信息投标取得。

集团公司内部环保项目承接后，公司先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平能化集团环保节能部及建设方有关专家论证后再出施工图。施工图通过集团公司环保节能部、建设方、监理方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最终确定。施工图确定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开工报告等资料，经公司技术开发部、安全生产部、总工程师等审批后报送建设方、监理方审批，各项手续审批完毕项目部进场施工。施工完毕进行单机、系统调试，调试合格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各项环保指标进行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建设方。

1) 集团公司内部环保项目具体施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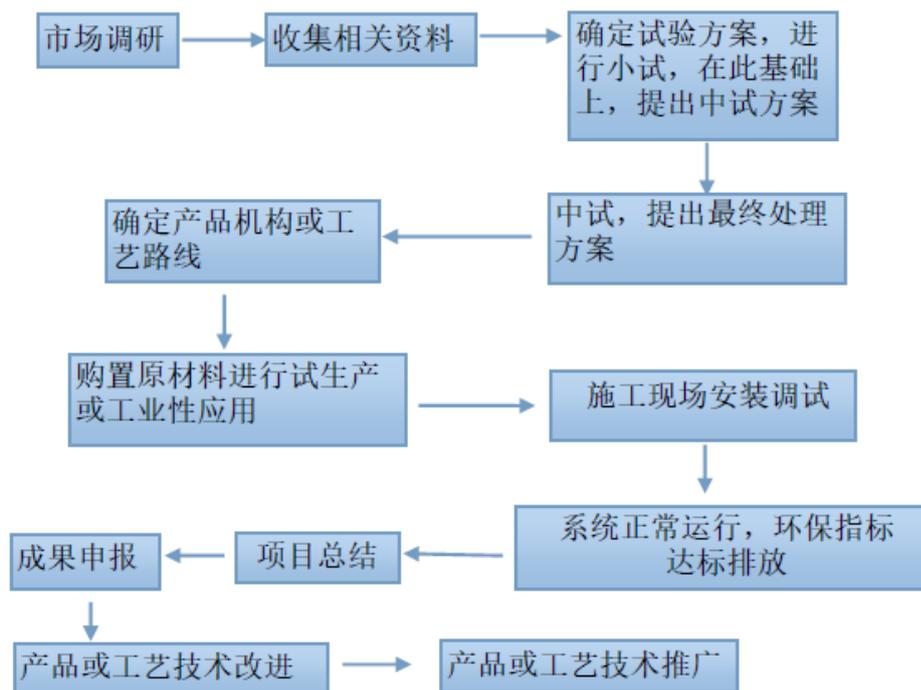
2) 集团公司以外项目基本通过公开招标模式中标获取。项目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经理部组织施工，其他程序同集团公司项目施工程序。



3、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开发部在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小试、中试或项目现场试验，根据试验结果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技术方案、施工图完善，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申报中平能化集团科技成果，通过集团公司验收后再向平顶山市及河南省进行科技成果申报。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由代理公司帮助申报。

具体研发流程图：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领域，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及非金属管道及配件、机电产品、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PVC及PE瓦斯抽放管生产、销售。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所处行业为1.4.3节能环保工程施工之4840工矿工程建筑项下环境保护工程；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大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

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类下“121012 建筑与工程”中子类“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二）行业概述及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主要包括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环保装备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节能产品和服务等；其六大领域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我国的节能环保产业是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兴起，以及环境保护技术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不断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环境保护的理念、技术和实效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资源环境制约仍然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明确支持；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之首，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 4.5 万亿元。

“十二五”以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共财政的

节能环保支出从 2011 年的 2641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816 亿元；全社会环保投入也逐渐增加：2011 和 2012 年，全社会环保投入分别为 6026 亿元和 825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9%左右；而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全社会环保投入均在 1 万亿以上，“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预计将超过 5 万亿元。（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据环境保护部测算，“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预计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将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

2、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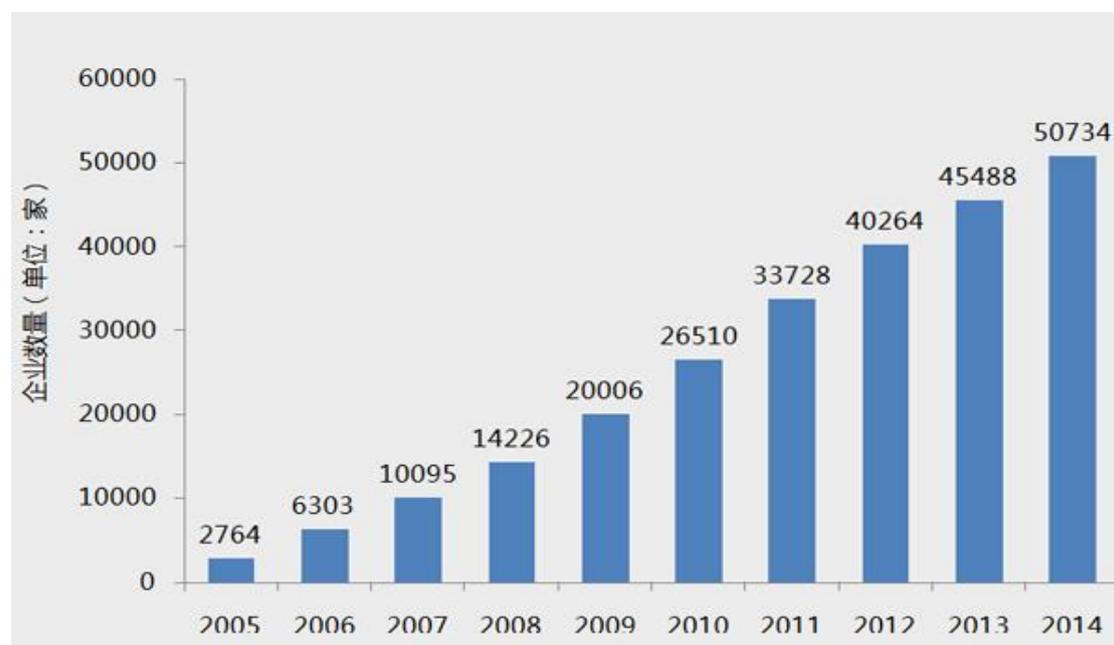
保护环境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节能环保产业在把我国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上不断发展壮大。其总体发展趋势可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1）节能环保产业具有巨大的优势和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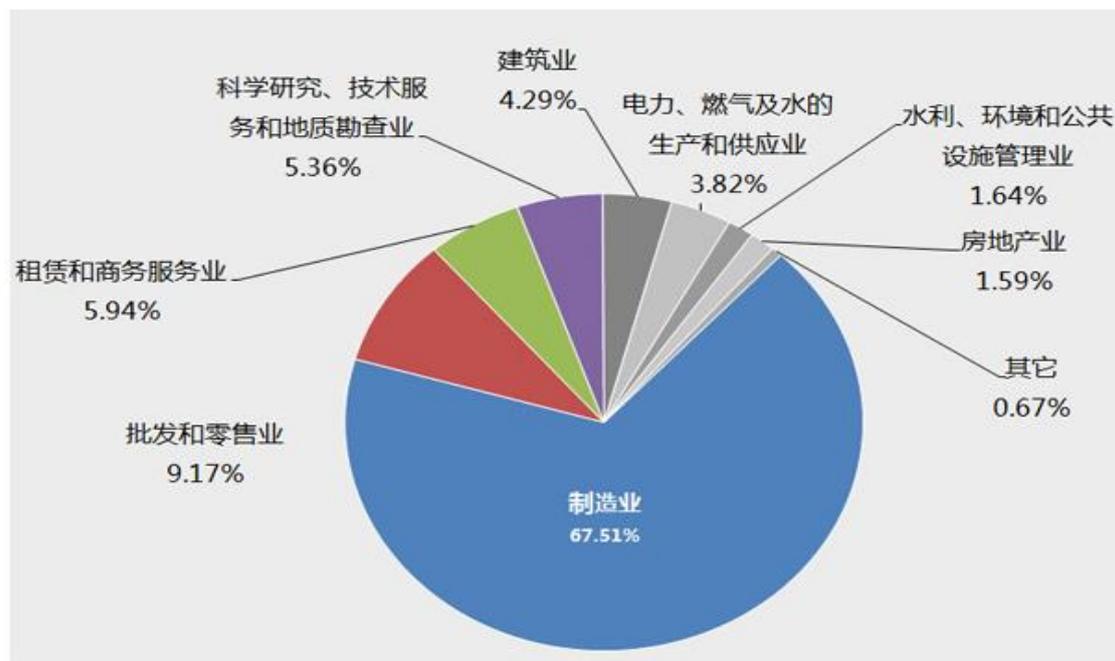
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测算，2010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2 万亿元，从业人数 2800 万人。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在环保领域，已具备自行设计、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的能力，关键设备可自主生产，电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厂采取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

我国环保企业数量从 2005 年的 2764 家发展到 2014 年的 50734 家；其中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下企业占比超七成，1000 万-5000 万的企业占

3.61%；制造与批发零售企业数量占据环保产业链半壁江山，其中建筑施工工业占环保产业链的 5.41%，占企业收入的 4.29%，按 2015 年预测值 4.5 万亿元测算，环保产业链中建筑业市场份额在 1900 亿左右。总的说，建筑施工工业在整个环保产业链条中还有较大的改进和提升空间。未来几年随着环保投资的巨大需求和市场逐步放开，尤其是政企合作模式（PPP）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我国环保节能产业将释放 10 万亿的巨大产能。以环保工程建造施工为主的企业也将面临着重大的市场机遇。



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增长图（资料来源：腾讯财经）



环保产业链中各行业收入占比（资料来源：腾讯财经）

（2）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为行业发展奠定规则基础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是在 70 年代末后迅速发展起来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环境保护的宪法规范、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单行法和环境保护法规、规章组成的体系，成为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此外还出台了各种环境标准，包括环境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环境法制工作的加强，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内容将不断充实和完善。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拉动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有效需求。

（3）政府扶持力度不断增强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十二五”

规划都把“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之首；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同时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十三五”规划也将加大对节能环保行业形成的支持力度，在国家层面显示对节能环保的重视和大规模投入的决心。

（4）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正在形成，实现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的目标

以企业为主体，实现技术创新，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品牌的产品，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优势。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打破地方保护，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执法监督，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三）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根据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细，节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方主管机关。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性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

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环境保护部是我国环境保护行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以及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依法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 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

合法权益。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

此外，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尚需取得国家建设部门从事施工承包的行政许可。公司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申请条件	<p>1、企业资产</p> <p>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3、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p>

	有效期限	五年
	年检	-

（四）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节能环保行业的专业工程承包施工，为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等，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
199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	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99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000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000年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第九届全国人民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2004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 颁布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04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0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用于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	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

2、行业的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继续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
2010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节能环保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提出4大污染物排放指标
2011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
2011年	《“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	环境保护部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等
2012年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行业发展规划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	国务院办公厅	围绕提高产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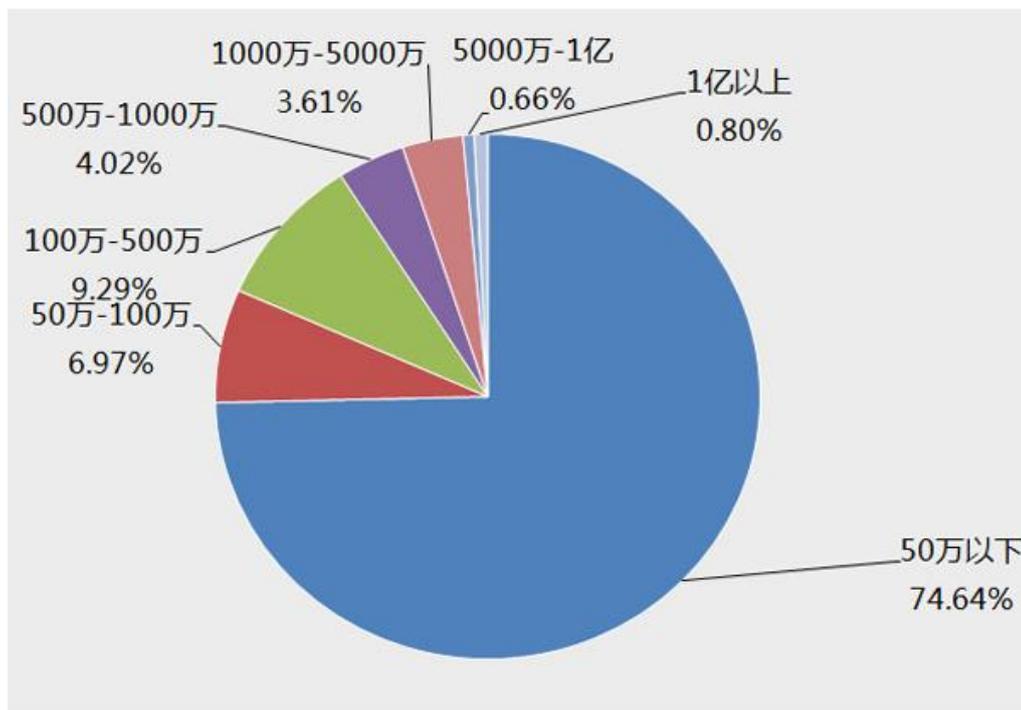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水平和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强化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机制，培育规范市场，着力加强技术创新，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	--------------	--	--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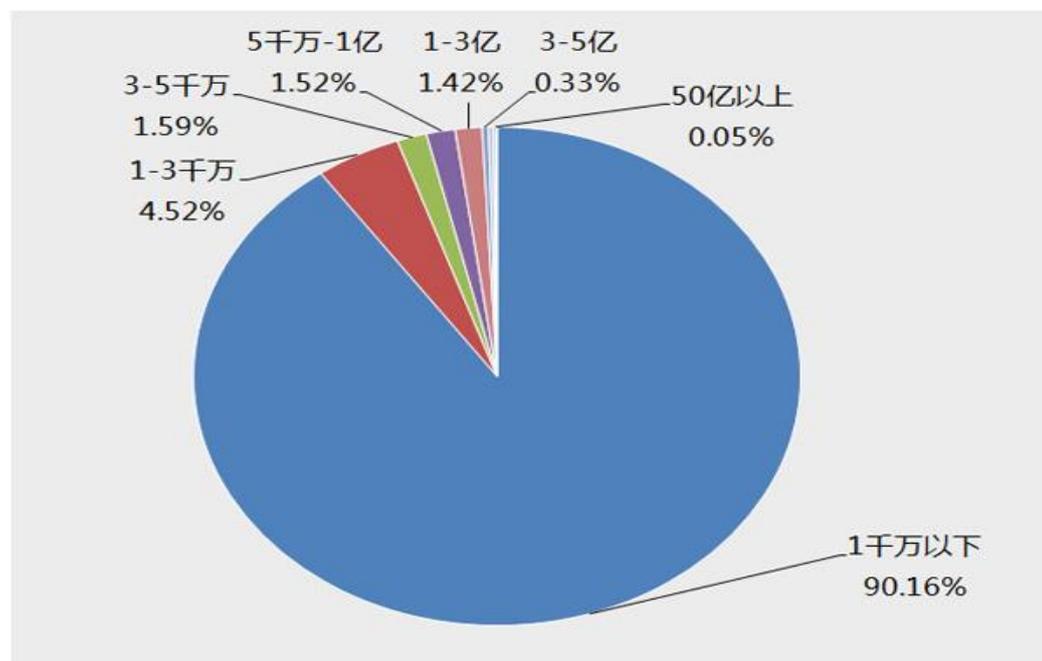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和发展情况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一个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环保投入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稳定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1.5%，污染的恶化才可能得到基本控制，环境状况大体能够保持在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环保投入达到 2.0%-3.0%，环境质量才能得到明显改善。1981-2008 年期间，中国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已从 0.51% 上升至 1.49%，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力度已经在明显加强，中国目前处于环保产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即环保基础设施发展阶段。未来环保行业内工程建设和设备企业前景看好。

近十年来，我国环保企业数量从 2005 年的 2700 余家迅速增长到 2014 年的 5 万多家；但占 92% 数量比例的都是规模 50 人以下环保小微企业，100-200 人的企业数量仅占 2.36%；全国环保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下企业占比超七成，1000 万-5000 万的企业仅占 3.61%；九成企业年收入不足千万元。数据显示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环保企业注册资金比例图（资料来源：腾讯财经）



环保企业收入占比图（资料来源：腾讯财经）

2、行业进入障碍

（1）资质管理等行业准入的壁垒

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建

设主管机关对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实施资质分级管理，资质共分三级，不同级别对应不同的施工范围。

其中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同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也需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许可。进入行业存在资质和许可的双重要求。

（2）人才技术壁垒

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具有行业交叉复合的特点，既有对环保工艺技术本身的要求，也有对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的要求，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及施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环保企业若想进入行业并取得长足发展，需具备较强的专业基础、行业经验、人才队伍，因此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投资巨大，回款周期长，对施工企业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对大多数环保企业来说，融资渠道并不畅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的能力还比较弱，这将会对企业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环境政策

节能环保产业是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国家先后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配套鼓励政策等。

从政策方面来看，节能环保产业具有强烈制度驱动型特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初期需要政府的直接鼓励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

持、配额交易、绿色采购等；私营企业作为主要参与主体的大量环境产品和服务，也需要政府制定好市场规则，以使企业在竞争中实现资源高效配置。

（2）产业发展进入上升阶段

政策利好和财政支持为节能环保产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也将会迅速扩张，从而带动环保工程业务的增长。2008-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从占2008年GDP的4.7%增加到2010年的5%，总产值增加了0.59万亿元。而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预计将达到4.5万亿元左右，占GDP的8%左右，到2020年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经济地位逐年增强。中国目前处于环保产业的基础设施发展阶段，这将对环保行业内工程建设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投融资模式的创新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投融资模式创新第三方治理模式的优点在于：排污企业由于采用专业化治理降低了治理成本，提高了达标排放率；政府执法部门由于监管对象集中可控而降低了执法成本；此外，还刺激了环保企业和产业的发展，“可谓一举三得”。《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提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总体目标，即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第三方治理”和“PPP”，这代表了工业和市政环保企业未来最主要的两种运营模式。这两种模式及配套财税政策的建立，意味着环保产业格局、利益分配的重新再划分。政府、工业

企业、环保企业都有推进“PPP”、第三方治理的动力。

2、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完善

目前，尽管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及措施，但是中国节能环保产业的相关激励机制仍不完善，相应扶持政策的仍需落地实施。节能环保产业的法规及标准体系也尚不完备。

（2）产业创新能力不足

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性本身要求较高，与欧美国家相比，中国节能环保产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少，在科技力量、实验设置条件、科研实力等方面存有不小的差距。中国应当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技术，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企业发展的思路和观念问题

出于经济成本问题的考虑，中小型企业认为节能减排政策对于企业的自身发展是一种约束，尚未建立真正科学的企业发展理念。此外，很多节能先进适用技术的投资风险较高，经济效益却较差，很多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和资金的限制，不仅节能技术科技研发能力较弱，而且严重缺乏引进先进技术的动力。

（七）行业发展及经营模式

1、行业的发展

我国的环保产业已经有了 20 多年的发展史。上一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由于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政策的实施力度不够，导致我国的环保产业不甚发展。九十年代起，尤其是九十年代的中期开始，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政策的实施力度有了极大的加强，我国环保产业有了长足进展，为我国的环保产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发展条件。环保产业的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我国加入 WTO 以后，环保产业的市场竞争，转化为

高科技的竞争，质量和技术的竞争，资本与实力的竞争和信息与服务的竞争。这些，成为新时期环保产业发展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以资源消耗为主的、粗放式的发展模式，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这种以环境破坏为代价的经济发展难以持续。进入新世纪，节能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国家和民众的重视，节能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将是“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之一。

“十三五”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将具体将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环保“十三五”规划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落实好大气、水、土壤三个“十条”，并做好农村与生态保护修复、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护。在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上，除继续对4种常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4种污染物。

2、行业经营模式

广义上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其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用户则主要包括市政以及钢铁、电力、水泥、冶金、化工等工业行业。环保产业链一个相对突出的特点是，上、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重叠，即环保行业的需求方同时也是供给方，如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

狭义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即从环保行业本身看，可以大致划分为：上游环保产品生产，中游环保工程，以及下游环保运营。

环保行业中环保产品生产商主要通过生产、出售产品或提供综合服务来获取收益，业务模式相对简单。而环保服务，包括工程和运营服务则从最初仅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的单一业务模式，逐步向EPC+C、BOT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变。这种演进既是国际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也是我国环保行业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服务水平、节约成本及提高利润水平的内在要求。

为加强与国际惯例接轨，克服传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相分离承包

模式，进一步推进项目总承包制，我国现行《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2003年2月13日，建设部颁布了[2003]30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将EPC总承包模式作为一种主要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予以政策推广。

目前，环保工程及运营领域比较常见且特有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托管运营、工程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EPC+C）、建设-运营-转移（BOT）、建设-拥有-运营-维护（BOOM）等。随着政府进一步放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政策的引导和市场化的推进，环保行业的经营模式也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新的商业模式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行业，并推动其快速发展。

3、行业风险特性

（1）政策变化的风险

环保工程行业受到环保产业和建筑行业双重政策的影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标准的变化，国家建筑行业主管机关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潜在的影响。

（2）工程项目本身的风险

工程项目实施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面临着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合同签订和履行风险等，风险存在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增加了项目风险管理的难度。环保工程项目的施工涉及了污水治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专业技术工艺，行业涵盖了钢铁、电力、水泥、矿山、机械制造等多个产业，提高了项目施工的管理难度和风险系数。

（3）劳务用工风险

劳务分包是项目施工常见的用工形式，由于对外部用工人员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增加了劳务用工的风险；同时，由于环保项目施工、建造、安装的技术负杂性、现场作业环境条件接近污染源等，在一定程度上对作业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也造成潜在威胁。

（八）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公司坚守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为宗旨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持续、稳定、高效、快速的发展，实现了环保工程产业化、专业化。公司在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范围、销售收入等多方面均在河南省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客户资源广泛、稳定的特点。同时，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个省份。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公司现有职工 15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0%（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5 人，在读博士 1 人），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7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研发中心、技术开发部门和环保设备生产车间，能够向项目施工提供技术和设备产品的支持。目前，公司是河南省为数不多的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在河南省区域和环保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近几年来，公司的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2008 年公司完成了平煤集团飞行化工公司（简称“飞行化工”）6#（130T/H）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飞行化工“电改袋”工程，承接的飞行化工氨氮废水处理工程使公司首次涉足难度较大的化工污水治理领域，并以项目总承包的身

份，参与了项目从设计到调试的全过程施工管理，锻炼了队伍，提升了素质。2009年承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项目（简称“尼龙六六盐化工废水治理工程”），2010年一年完成施工项目39个，其中尼龙六六盐化工废水治理工程、联合盐化公司脱硫塔工程、联合盐化公司加装除尘器工程3个项目规模均超过2000万元。2011年、2012年、2013年承建的的项目都在40项左右。2014年，无论技术，管理，市场又实现了质的飞跃，其中承接的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厂项目单个合同额近亿元。

2、公司优势

（1）区域和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环保工程项目的承包和施工。公司自2003年成立至今，从处理和解决煤炭矿山企业的矿井水治理、瓦斯抽采、降噪处理，逐步发展到具备化工污水处理、脱硫、脱硝、除尘、噪声治理等多技术领域的处理能力，服务的行业客户包括钢铁、电力、水泥、矿山、机械制造等，并涉足大量的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了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储备了大量后备人才、详尽的一手实践数据库资料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河南省煤矿矿山领域较早涉足环保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企业，在服务区域存量的煤矿矿山企业以及其他非煤矿山企业上，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具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河南省目前只有两家取得壹级资质）。公司还具有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公司开展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资质优势。

（3）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

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技術能力，能够准确把握环保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止，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17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26 人；另外，公司还具备专职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4）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以工程质量、产品质量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较大危险作业、较大危险作业环境、人的不安全行为为管控重点，抓好风险预控，实现超前防范，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环境管理等，将员工绩效激励和安全生产挂钩，并根据《安全费用提取管理办法》，做到安全费用足额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把安全费用用在最重要、最优先的位置，确保安全费用有效使用，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工程质量。

2、自身竞争劣势

（1）业务局限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环保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上，该项业务收入占据公司总收入的绝对比重；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但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对开展相应业务还有一定的范围限制。尤其是公司还尚未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资质以及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客观上给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局限。

（2）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

单项环保工程标的额较大，建设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行

业水平，对公司资金、设备和人力投入造成较大压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实现规模扩张造成现实的资金周转压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州环境保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等。

（1）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染治理工程咨询、环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的高科技专业化企业，创建于 1992 年，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质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级乙级资质证书，污染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甲级资质证书。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先后完成了包括给水、污（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治理工程 300 多项，其中获得河南省优秀设计 6 项，优良工程奖 4 项，同时成功开发出了脱硫除尘设备、油烟净化设备、二氧化氯发生器系列消毒设备、三相分离等设备，在工程实践中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2）河南省中州环境保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州环境保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具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总承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资质、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装饰装修）、环保设施运营资质，业务范围涉及环保技术研发；市政污水、医疗废水、工业废水等各类废水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及饮用水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环保设备开发制造；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众多环保领域，拥有一条完整的环保产业链。集团在国内完成各类环保工程项目达 200 余项，涉及市政、医院、医药、

石油、化工、冶金、造纸、制革、印染、食品等众多行业及领域，遍布国内二十多个省市。

（3）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原国家机械部下属企业在新能源领域成立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拥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已经形成了一个从事电力建设、环境工程、再生能源、橡胶产业、公共设施建筑、冶金建材、轻纺化工、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

（4）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环境监测软件的开发、销售；环境监控网络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及辅助材料的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具有“环保污染治理运营资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多种资质。六项产品获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0 余个省市开展了产品的销售和运营，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始建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1060 万元，专业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究开发已有近二十年历史，是天津市环保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和最大的专业从事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基地，是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创新基金扶植企业。

公司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除尘脱硫甲级证书，是天津市唯一一家烟气脱硫工程承包商和运营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TXT 型高效脱硫塔”获得了数项专利技术证书，并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特别是针对供热燃煤锅炉，通过实践，成功研制出新型脱硫除尘设备，并在北京、天津等环保要求较高的地区得到实际应用，取得了非常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

1、升级和完善公司运营资质

公司计划在两年内实现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升为二级，力争取得建设行业设计资质，使企业能够“两条腿”走路，加快环保产业发展速度，使设计能为施工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办理环保运营资质及固废处理许可证，使企业在业务范围上逐步扩大，从而保证公司实现大发展。

2、继续研发节能环保技术，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环保技术工艺是环保工程的基础和核心灵魂。公司在掌握现有的成熟的技术工艺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对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脱碳技术、生物膜技术、焦盐废水处理技术、矿井水井下处理技术、化工废水处理技术、焦化废水处理技术、生活污水生化处理技术、矿山尾矿水处理技术、中水回用技术、井下扬尘综合治理项目、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置项目、土壤生态修复项目、管道的防腐保温技术、余热利用技术、焦化废水提盐综合利用技术、低压余热发电技术、整体节能改造服务等项目的研究和优化，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并开发环保节能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3、自主开发节能环保设备等产品

环保工程的建造施工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这包括技术工艺对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的要求。由于技术工艺的差别，部分环保设备无法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同时，自主开发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更能符合内在的工艺技术要求。公司在矿用产品的研制生产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完善产业服务链条，公司拟加强移动式低压余热发电装置、余热锅炉、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一体化生化处理污水装置、一体化净水器、袋式除尘器、烟气脱硫装置、噪声处理装置、污水处理工艺中所需的各种设施（如推进器、压滤机、滚动筛、加药搅拌器、曝气器、电气自动控制柜等）、抑尘剂、布袋、袋笼、花板、膨胀节、高效膜材料及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生物滤料及填料、絮凝剂、催化剂、选择性催化及非催化还原装备、消毒剂等设备、环保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升级换代。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采用的措施

1、提升环保工艺技术能力

公司只有紧跟市场动态与国际先进理念，工艺技术才能不断的发展和创新，通过不断的完善公司新技术和新方法，尽快的融合到项目中，以提高环保工程项目的质量水平和污染物治理的达标排放。

为使公司确保目前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将加大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同时加强新技术和新工艺（流程）的研发工作。

2、引进人才和获取外部智力支持

公司将通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获取行业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取得行业高端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对拥有相当技术、研发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的行业领军人物采取市场化的合作，直至吸收引进。

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和技能，利用公司的技术平台，对公司各级人员进行各种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学习，鼓励员工参加与业务有关

的专业证书考试。同时，公司将对公司内部的高、中级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与之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在未来 2-3 年中，加强对员工的专业培训，创建一个学习型、具备创造性的技术专家队伍。

3、加强企业文化品牌建设

企业文化对公司的发展导向和影响非常深远。公司将创建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把企业建成为一种人人都具有共同使命感、责任感和企业价值观的组织，建立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机制，使员工和公司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激活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给企业发展带来旺盛生机。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继承和发扬公司多年来在客户中创立下的优良形象，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分别就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整体改制方案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5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企业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

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艳红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范晓燕、刘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王艳红女士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

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股东知情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2	股东参与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股东质询权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
5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6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7	财务管理、内控相关制度	公司在《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具体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天成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设备以及资质证书。

（二）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市场开发、专业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流程。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的业务协调和指导，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业务实现自主完全独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也不再设立相应的环保部门归口业务管理，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证书等也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不具有开展环保工程业务的资质，因此与公司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04365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21,180.95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制造,防爆电气，电气产品制造及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钢材、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炉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不含爆破）；调度绞车；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7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 C39-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改造、安装。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74%的股权。

（2）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11900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段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付生

注册资本：2,93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配件制造、销售，皮带机及皮带、配件制造及销售；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煤炭；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叁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79022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段（平煤救护大队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检测

咨询、销售与售后服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0422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11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晨明

注册资本：21,300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8.00%的股权。

(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2608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11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振龙

注册资本：22,727万元

经营范围：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矿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钢材、焦炭、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机具、煤矿机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51.001%的股权。

(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35395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11号院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地面用电力变压器、电机、矿用隔爆高低压电磁起动器及开关、矿用隔爆电软启动装置、矿用隔爆变频调速装置、矿用隔爆控制和保护装置、集中监测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

(7)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0349

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616 号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LED 节能灯及配件；批发、零售：仪表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电气及自动化项目设计安装。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8)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4260

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金标路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1,024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矿灯系列产品、安全帽、铅酸蓄电池、矿灯充电架、有害气体报警装置、隔爆型 LED 光源巷道灯和机车灯及配

件、LED 照明灯具、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及配件、矿用塑料制品及配件，LED 显示屏组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橡塑制品，矿用机械、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75.08%的股权。

(9)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010000682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南 A-2-25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煤炭、建材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0%的股权。

(1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74347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471 室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11)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27274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温新宽

注册资本：4,08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分层带等输送带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橡胶材料、带芯、帘布、帆布、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尼龙工业丝、涤纶工业丝。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的股权。

（12）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25000007826

地址：郟县产业聚集区龙山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庞海松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泵、阀门制造销售；管道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焦炭、工矿产品；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及施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的股份。

（13）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10404100000087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全山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船用电缆、电线及钢芯铝绞线、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电缆原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7.50%的股权。

(14)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5703471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973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设备、洗选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与施工；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与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2.00%的股权。

(15)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652201050017928

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6)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400000970

地址：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中段新程街北口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1,011.57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系列润滑油及汽车石油化工系列产品；销售煤矿用浮选剂；钢材批发。

机械装备集团持有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72.3203%的股权。

(17)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79645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胡长对

注册资本：516.12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橡胶管、橡胶零件、其他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焦炭、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上述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100015139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矿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维修；非标件加工；矿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焦炭、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购销（国家禁止

的除外)；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1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0日)；批发：煤焦沥青、粗苯、甲醇、二甲苯、液氧、氧气、盐酸、硫酸、乙炔、二氧化碳、氢气、氮气、氩气、液氨、甲烷、己二腈、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000040042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11号院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交、直流电动机、矿用隔爆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风机、水泵、电气设备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电线电缆、矿用机电设备、阀门管道、煤炭、焦炭、化工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0)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400400000744

地址：平顶山市先锋路

法定代表人：程宝强

注册资本：56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系列塑胶密封件产品，批发工矿配件。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能化集

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0400100079292

地址: 卫东区总库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延安

注册资本: 72 万元

经营范围: 锚杆系列产品、型钢、矿用支护用品、矿山配件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矿用支护材料, 钢材。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2)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400100012534

地址: 平顶山市程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李付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3 日), 汽车装饰及汽车配件销售, 零售汽车(不含小汽车),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汽车租赁, 仓储服务, 货物信息配载; 销售: 工程机械及配件, 机电产品, 钢材。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系机械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除间接持有本公司 74.21%的股份外, 还分别控股或参股以下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2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注册）	0100-01-157033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7	平煤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39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0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7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8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49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5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6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8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400000032665
59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6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419

6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36143
----	----------------	-----------------

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4、机械装备集团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业务板块划分的要求代管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各单位出资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这些厂办大集体企业主要为开办单位提供配套生产服务等，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5、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作为股东身份设立了有限公司，2012年3月11日，天成环保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所持有的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万股权，转让给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成立于1997年6月17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4104001001892，住所地程平路北2号（救护大队院内），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土建工程）；环保产品生产。现登记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现已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会产生业务上的混同，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31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机械装备集团设立内部结算中心，公司在内部结算中心开设了结算账户，用于集团内部资金结算等；公司成立后，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会计师天职业字[2015]153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应收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1,744,315.41元，应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应收款3,731,906.12元，应收账款683,270.99元，预付账款4,911.06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1月份收回。具体回收情况如下：

1、收回机械装备集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15年11月3日	59,622.57	电子承兑
2015年11月3日	81,295.54	装备代付款
2015年11月26日	500,000.00	电子承兑
2015年11月27日	500,000.00	电子承兑
2015年11月23日	540,427.80	银行存款
2015年11月19日	1,104.94	装备代付款

2015年11月30日	61,864.56	装备代付款
合计	1,744,315.41	

2、收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7,246,131.00元。该款项除归还其他应收款3,731,906.12元，应收账款683,270.99元，预付账款4,911.06元外，其余部分作为预付给公司的工程款。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秋生	董事、董事长	--	--
2	彭乃文	董事、总经理	150.06	3.84
3	窦广涛	董事	--	--
4	陈会军	董事	--	--
5	刘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	2.05
6	范晓燕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刘萍	监事	6.00	0.15
8	王艳红	职工代表监事	40.00	1.02
9	董晓娜	财务总监	40.00	1.02
合计			316.06	8.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

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中的彭乃文和刘战宇、监事中的刘萍和王艳红、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为保持人员独立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同时不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5）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

不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f、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是否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领薪
1	董秋生	董事长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否
2	寇广涛	董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否
3	陈会军	董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	否
			平煤神马机械装	董事	同受控股	

			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范晓燕	监事会主席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否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姬晓、王向阳、梁西正、彭乃文、王苏江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选举姬晓为董事长。

（2）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次股东会，选举姬晓、梁西正、彭乃文、刘战宇、王苏江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姬晓为董事

会主席。

(3) 2014年1月8日, 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梁西正、王苏江提出辞职, 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梁西正、王苏江董事职务, 补选白晓满、罗宗毅为董事, 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是: 姬晓、白晓满、罗宗毅、彭乃文、刘战宇。

(4) 2015年5月29日, 天成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免去其成员任职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董秋生、彭乃文、寇广涛、陈会军、刘战宇为董事, 组成董事会。

(5) 2015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秋生为公司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2年3月12日, 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 选举许向东、袁平安、潘群为公司监事, 成立监事会, 许向东为监事会主席。

(2) 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次股东会选举许向东、袁平安为公司监事, 潘群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成立监事会, 许向东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5月29日, 天成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免去其成员任职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选举范晓燕、刘萍、王艳红为监事, 组成监事会。其中, 王艳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5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范晓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彭乃文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乃文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董晓娜为财务总监，刘战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7,228.73	35,807.72	936,57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	12,842,826.00	6,641,558.90	
应收账款	111,527,645.74	161,733,616.22	154,981,769.28
预付款项	6,234,762.51	6,523,362.95	2,561,72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4,991.13	20,786,863.86	16,867,648.50
存货	35,150,493.96	29,497,814.06	25,981,72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111.30		
流动资产合计	185,780,059.37	225,219,023.71	201,329,44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3,723.88	2,119,348.72	1,920,583.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613.19	7,288,005.02	5,479,8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337.07	9,407,353.74	7,400,421.98
资产总计	193,847,396.44	234,626,377.45	208,729,865.9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724,200.00		
应付账款	126,003,530.39	169,471,679.65	155,331,302.42
预收款项	4,102,931.04	8,243,115.23	3,307,422.07
应付职工薪酬	3,158,833.95	2,172,912.22	2,874,008.97
应交税费	199,321.49	5,582,678.97	3,416,974.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7,822.44	1,083,740.20	1,294,12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6,639.31	186,554,126.27	166,223,83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637.23	369,14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637.23	369,145.30	
负债合计	147,685,276.54	186,923,271.57	166,223,83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7,300.00	39,087,323.00	39,087,323.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184,352.40	35,321.63	35,32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13,175.07	1,177,806.62	925,955.29
盈余公积	27,729.25	515,359.09	20,83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563.18	6,887,295.54	2,436,5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2,119.90	47,703,105.88	42,506,03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2,119.90	47,703,105.88	42,506,03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47,396.44	234,626,377.45	208,729,865.9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64,711.33	164,757,935.34	166,389,889.98
减：营业成本	70,572,553.13	139,058,144.40	145,075,11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4,340.11	3,681,234.01	3,895,514.70
销售费用	566,832.90	487,591.75	515,561.67
管理费用	8,834,649.55	11,332,202.89	8,821,835.57
财务费用	59,937.54	399,882.86	-36,620.27
资产减值损失	-3,935,359.19	7,232,666.87	8,509,51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1,757.29	2,566,212.56	-391,024.38
加：营业外收入	24,831.07	3,171,454.70	
减：营业外支出	111,974.42	33,765.36	3,15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4,613.94	5,703,901.90	-394,180.77
减：所得税费用	1,039,616.38	758,677.71	-83,27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8,566.54	14,487,644.77	21,783,31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0,048.43	31,429,120.97	35,100,4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8,614.97	45,916,765.74	56,883,74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3,640.53	22,171,006.45	24,643,8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1,609.40	7,740,061.27	4,854,6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8,655.78	6,284,468.11	8,196,493.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611.25	10,038,749.97	18,733,5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1,516.96	46,234,285.80	56,428,5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098.01	-317,520.06	455,23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247.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4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00	-583,24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1,421.01	-900,767.93	455,23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7.72	936,575.65	481,33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228.73	35,807.72	936,575.6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1,177,806.62	515,359.09	6,887,295.54	47,703,10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1,177,806.62	515,359.09	6,887,295.54	47,703,10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	5,149,030.77		435,368.45	-487,629.84	-6,637,732.36	-1,540,985.98
（一）净利润						3,104,997.56	3,104,99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4,997.56	3,104,997.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310,499.76	-5,391,851.75	-5,081,351.99
1.提取盈余公积					310,499.76	-310,499.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1,351.99	-5,081,351.9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0	5,149,030.77			-798,129.60	-4,350,878.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00	5,149,030.77			-798,129.60	-4,350,878.17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35,368.45			435,368.45
1.本年提取				885,306.35			885,306.35
2.本年使用				-449,937.90			-449,937.9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7,300.00	5,184,352.40		1,613,175.07	27,729.25	249,563.18	46,162,119.90

2、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925,955.29	20,836.67	2,436,593.77	42,506,03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925,955.29	20,836.67	2,436,593.77	42,506,03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1.33	494,522.42	4,450,701.77	5,197,075.52
（一）净利润						4,945,224.19	4,945,224.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45,224.19	4,945,224.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494,522.42	-494,522.42	

1.提取盈余公积					494,522.42	-494,522.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1,851.33			251,851.33
1.本年提取				1,467,618.67			1,467,618.67
2.本年使用				-1,215,767.34			-1,215,767.3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1,177,806.62	515,359.09	6,887,295.54	47,703,105.88

3、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1,180,775.69	20,836.67	2,747,501.54	43,071,75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1,180,775.69	20,836.67	2,747,501.54	43,071,75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20.40		-310,907.77	-565,728.17
（一）净利润						-310,907.77	-310,90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907.77	-310,907.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4,820.40			-254,820.40
1.本年提取				1,567,870.99			1,567,870.99
2.本年使用				-1,822,691.39			-1,822,691.39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7,323.00	35,321.63		925,955.29	20,836.67	2,436,593.77	42,506,030.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33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者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者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及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

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65.00	65.00
4-5 年（含 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

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7-30	5.00	3.17-13.57
运输工具	6-12	5.00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	5.00	9.5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

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1）项目已经立项；（2）经过研究，相关项目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3）预计相关支出很可能形成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4）预计相关研发成果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研发支出做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确认核算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与节能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相

关文件有明确规定需达到一定标准后验收的，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

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带薪缺勤分为累计带薪缺勤和非累计带薪缺勤。1) 累计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计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计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而不是在实际发生缺勤期间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如果职工在离开企业时能取得现金支付（即定累积带薪缺勤），应当确认必须支付给职工的全部累积未行使权利的补偿金额。2) 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支付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如企业职工休婚丧假、产假、探亲假、病假等通常属于非积累带薪缺勤，应于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关的职工薪酬。

2、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职工只有在企业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无法享受利润分享计划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核算。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

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一些利润分享计划，当且仅当职工在职工工作一段特定期间后才能分享利润。这样的计划产生了推定义务，因为职工如果在职工工作到特定期间末，其提供的服务将会增加职工应付的金额，这种推定业务的计量应当反应职工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支付的可能性。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 在财务报告批注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 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利润分享计划是按照企业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享受的奖金，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因是职工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而非职工作为所有者身份产生，故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每隔一定时期向职工发放固定数额的反映企业利润的奖金，将利润分享计划及奖金计划作为费用处理或根据相关准则，作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不作为净利润的分配。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

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专项储备

本公司专项储备指的是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本公司根据工程造价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在所有权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同时增加工程施工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3年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

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之规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下发了中平（2013）360号文件《关于调整固定资产年限的通知》，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具体就更内容如下表：

变更资产所属大类别	变更资产所属小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	15年	40年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7-10年	10-20年
	动力设备	10年	15年
运输工具	运输	6年	12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工具仪器	3年	15年

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数为 118,035.01 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5,780,059.37	225,219,023.71	201,329,443.94
非流动资产	8,067,337.07	9,407,353.74	7,400,421.98
总资产	193,847,396.44	234,626,377.45	208,729,865.9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总资产为 193,847,396.44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0,778,981.01 元，减幅为 17.38%，主要为流动资产的减少，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50,205,970.48 元。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34,626,377.45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5,896,511.53 元，增幅为 12.41%，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其中：应收票据增加 6,641,558.90 元，应收账款增加 6,751,846.94 元，预付账款增加

3,961,636.86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3,919,215.36 元，存货增加 3,516,089.64 元。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面金额	坏账准备	票面金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842,826.00		6,641,558.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842,826.00		6,641,558.90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6,201,267.10 元，增幅 93.37%。

（2）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2,841,632.58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0	2016-1-30	2,824,200.00	质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0	2016-1-30	4,000,000.00	质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9	2016-8-19	5,000,000.00	质押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1)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定的 170700006-2015（承兑协议）00008 号银行承兑协议及 017079996-2015 年矿支（质）字 002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对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共 7 张，

合计票面金额 400,0000.00 元) 进行承兑,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提供 2010005120040047 号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4,000,000.00 元) 作为质押。

2)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定的 170700006-2015 (承兑协议) 00009 号银行承兑协议及 017079996-2015 年矿支 (质) 字 002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规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对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共 16 张, 合计票面金额 2,824,200.00 元) 进行承兑,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提供 2010005120040046 号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2,824,200.00 元) 作为质押。

3)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定的 170700006-2015 (承兑协议) 00009 号银行汇票承兑协议及 (2015) 信豫银保质字第 15545796 号权利质押合同的规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对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共 16 张, 合计票面金额 5,000,000.00 元) 进行承兑,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提供 131349501001820150819031256694 号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5,000,000.00 元) 作为质押。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300,235.01	50.07	3,415,011.76
1-2 年 (含 2 年)	34,451,474.73	25.25	3,445,147.47
2-3 年 (含 3 年)	18,803,120.33	13.78	5,640,936.10
3-4 年 (含 4 年)	4,720,970.29	3.46	2,754,504.55
4-5 年 (含 5 年)	3,274,452.53	2.40	2,767,007.28
5 年以上	6,877,642.80	5.04	6,877,642.80

合计	136,427,895.69	100.00	24,900,249.9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3,415,903.47	60.07	5,454,797.23
1-2年(含2年)	31,756,059.64	16.82	3,153,545.96
2-3年(含3年)	27,668,809.11	14.66	5,794,639.97
3-4年(含4年)	5,403,191.21	2.86	2,973,874.29
4-5年(含5年)	8,665,102.38	4.59	7,798,592.14
5年以上	1,883,300.10	1.00	1,883,300.10
合计	188,792,365.91	100.00	27,058,749.6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1,677,134.27	69.06	6,035,732.93
1-2年(含2年)	31,275,881.22	17.75	2,473,707.92
2-3年(含3年)	9,566,809.72	5.43	2,621,642.92
3-4年(含4年)	9,210,102.38	5.23	5,986,566.55
4-5年(含5年)	3,694,920.10	2.10	3,325,428.09
5年以上	769,300.00	0.43	769,300.00
合计	176,194,147.69	100.00	21,212,378.41

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2,364,470.22元,减幅为27.7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资金回笼户数与金额均比较大。其中,资金回笼前六名的客户合计应收账款减少58,803,304.19元。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598,218.22元,增幅为7.15%,主要增加方为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金额11,330,000.00元。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44,418.35	21.80	1年以内 18,201,829.81 1-2年 11,190,588.54

			2-3年 352,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568,698.21	15.08	1年以内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1,469,563.76	8.41	1年以内 5,204,373.90 1-2年 6,147,303.86 2-3年 117,886.00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59,744.90	6.93	1-2年 3,228,700.00 2-3年 6,231,044.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8,906,919.14	6.53	1年以内 1,837,029.55 1-2年 4,392,224.22 2-3年 2,433,115.50 3-4年 244,549.87
合计	80,149,344.36	58.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63,426.76	22.91	1年以内 31,101,366.32 1-2年 79,876.00 2-3年 852,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2,258,140.76	11.79	1年以内 1,239,815.97 1-2年 11,310,060.44 2-3年 938,448.79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852,317.63	8.93	1年以内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21,901.39	7.27	1年以内 4,319,958.83 1-2年 220,600.00 2-3年 8,353,342.56 3-4年 828,000.0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60,000.00	6.76	1-2年 2,313,500.00 2-3年 7,146,244.90
合计	108,855,786.54	57.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	55,744,288.21	31.64	1年以内 52,975,265.65

限公司			1-2年 2,487,142.56 2-3年 260,960.00 3年以上 20,920.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7,820,586.61	10.11	1年以内 16,872,137.82 1-2年 948,448.79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7,242,612.00	9.79	1年以内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10,145,702.11	5.76	3年以上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60,047.51	5.37	1年以内 2,313,500.00 1-2年 7,146,547.51
合计	110,413,236.44	62.67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款 683,270.99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上述款项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收回。

(4)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6,427,895.69	188,792,365.91	176,194,147.69
当年营业收入	82,464,711.33	164,757,935.34	166,389,889.98
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65.44%	114.59%	105.89%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所处行业为 1.4.3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之 4840 “工矿工程建筑”项下“环境保护工程”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业务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应收款的周转天数比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比较高。2015 年 1-10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相对 2014 年度、2013 年度较高。

(5) 账龄在三年以上应收款情况：

客户	金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是否可

				收回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0,002.00	5年以上	涉三角债, 承诺解决三角债后还款	是
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024,480.00	5年以上	正在催款	是
河南瑞尔威实业有限公司	230,591.00	3-4年	陆续回款	是
郑州金牛物资有限公司	32,900.00	4-5年	资金紧张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4-5年	已停产2年, 尚有资产	是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3,656.94	4-5年 545,931.00 5年以上 447,725.94	陆续回款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058.23	4-5年	近期回款	是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58,843.00	3-4年 386,000.00 4-5年 110,000.00 5年以上 62,843.00	承诺近期支付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	100,000.00	5年以上	企业停产尚有资产	是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化工分公司	625,000.00	3-4年 185,000.00 5年以上 440,000.00	企业停产尚有资产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1,242,891.37	3-4年	企业停产尚有资产	是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8,857.37	4-5年 1,580,680.16 5年以上 1,008,177.21	正在结算	是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年以上	近期收回	是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683,270.99	3-4年 483,270.99 4-5年 200,000.00	前期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环保专项资金暂时没有下来	是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1,630,000.00	3-4年	资金紧张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45,702.11	4-5年 582,287.46 5年以上 3,563,414.65	年底回款	是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总医院	96,000.00	5年以上	近期收回	是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总医院	52,994.93	3-4年	近期收回	是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37,042.80	3-4年 171,447.12	承诺近期还	是

		4-5 年 165,595.68	款	
义马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225.01	3-4 年	近期收回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	244,549.87	3-4 年	近期收回	是
合计	14,873,065.62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现象。

(7)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的说明：

1)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应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29,277.5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21,901.39 元未提取坏账准备。由于判断该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相比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计提避免了因股东欠款收回而导致的坏账准备变化，从而影响利润表的现象，更具备谨慎性。

2)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采用的组合主要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工程项目周期一般在 1-2 年，质量保证金（比例一般在 10%左右）一般在工程完工后一年以内支付，收款期比较长。公司按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 1 年以内的部分按 5%，1-2 年按 10%，2-3 年按 30%，3-4 年按 65%，4-5 年按 90%，5 年以上按 1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6,427,895.69 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部分占 75.32%，均属正常应收款。账龄在 2-3 年以内的部分占 13.78%，已提取坏账准备 5,640,936.10 元。账龄超过 3 年的部分占 10.90%，已提取坏账准备 12,399,154.63 元（综合提取

比例为 83.37%)。计提比例较高，具备谨慎性。

3) 公司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性质特殊或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公司 2015 年度未对应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款 683,270.99 元提取坏账准备，具备谨慎性，理由同上述 1) 所述。

(8) 期后收款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回报告期内欠款合计 4,425,340.00 元。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期后事项证明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1,637.72	24.89	6,109,849.02	93.66	2,450,298.63	95.65
1-2 年 (含 2 年)	4,351,097.41	69.78	310,436.47	4.76		
2-3 年 (含 3 年)	298,600.00	4.79			8,000.00	0.31
3 年以上	33,427.38	0.54	103,077.46	1.58	103,427.46	4.04
合计	6,234,762.51	100.00	6,523,362.95	100.00	2,561,726.0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费、招标保证金。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基本持平,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961,636.86元,系因工程需要增加的预付材料款。

由于未见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款4,911.06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河南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4,822.00	23.98	1-2年	材料款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385,000.00	22.21	1-2年	材料款
河南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2,830.01	12.88	1-2年	劳务款
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4.81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982,652.01	79.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河南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4,822.00	22.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1,234,049.00	18.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190,000.00	18.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2,830.01	10.77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7.6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121,701.01	78.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74,506.00	22.4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南金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11.71	1年以内	劳务款
贝尔分析仪器(大连)有限公司	152,325.00	5.9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20,000.00	4.68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鹏程金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0,000.00	2.73	1-2年	材料款
合计	1,216,831.00	47.50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797,031.64	98.33	16,040.51
1-2年(含2年)	10,000.00	0.17	1,000.00
2-3年(含3年)	30,000.00	0.51	9,000.00
3-4年(含4年)	10,000.00	0.17	6,500.00
4-5年(含5年)	5,000.00	0.08	4,500.00
5年以上	43,562.30	0.74	43,562.30
合计	5,895,593.94	100.00	80,602.8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185,267.99	36.15	26,972.91
1-2年(含2年)	10,172,703.98	44.92	509,135.20
2-3年(含3年)	4,230,000.00	18.68	1,269,000.00
3-4年(含4年)	10,000.00	0.04	6,500.00
4-5年(含5年)	5,000.00	0.02	4,500.00
5年以上	43,562.30	0.19	43,562.30
合计	22,646,534.27	100.00	1,859,670.4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052,398.50	75.27	500.00
1-2年(含2年)	4,230,000.00	24.39	423,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	0.06	3,000.00
3-4年(含4年)	5,000.00	0.03	3,2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3,624.81	0.25	43,624.81
合计	17,341,023.31	100.00	473,374.8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2015年10月31日余额为5,895,593.94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6,750,940.33元,减幅为73.97%,主要减少方包括: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减少金额4,200,000.00元,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减少金额4,300,000.00元,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减少金额5,780,191.49元。

2014年12月31日为22,646,534.27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305,510.96元,增幅为30.60%,主要增加方为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金额4,300,000.00元。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44,315.41	29.59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31,906.12	63.30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顶山市东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810.11	3.40	1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70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35,964.00	0.51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812,995.64	98.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524,506.90	33.23	1年以内 3,753,632.91 1-2年 3,770,873.99	往来款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4,300,000.00	18.99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4,200,000.00	18.54	2-3年	往来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2,176.95	17.14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矿劳动服务公司	1,000,000.00	4.4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0,906,683.85	92.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4,785.04	38.20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07,135.46	29.45	1年以内	往来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4,200,000.00	24.22	1-2年	往来款
彭乃文	712,478.00	4.11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李保民	520,000.00	3.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合计	17,164,398.50	98.98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形成原因、收回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余额	回收情况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	内部结算中心存款	1,744,315.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往来款	集团代收款项	3,721,906.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安全抵押金	为正在施工工程缴付	10,000.00	未到期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全抵押金	往来款	25,462.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全抵押金	为正在施工工程缴付	40,000.00	未到期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全抵押金	为正在施工工程缴付	100,000.00	未到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全抵押金	为正在施工工程缴付	30,000.00	未到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全抵押金	为正在施工工程缴付	5,000.00	未到期
合计				5,676,683.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除为正在施工的工程缴付的安全抵押金因未到期无法收回以外，均已收回，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7,993.87		4,537,993.87
库存成品	4,141,787.30		4,141,787.3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704,312.79	233,600.00	26,470,712.79
合计	35,384,093.96	233,600.00	35,150,493.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6,263.84		2,026,263.84
库存成品	18,132.81		18,132.8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7,687,017.41	233,600.00	27,453,417.41
合计	29,731,414.06	233,600.00	29,497,814.0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813.71		2,051,813.71
库存成品	14,266.15		14,266.1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4,149,244.56	233,600.00	23,915,644.56
合计	26,215,324.42	233,600.00	25,981,724.42

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88,880,533.66	86,893,919.36	77,397,996.74
合同毛利	8,809,539.87	10,079,690.34	6,562,328.86
工程结算	70,985,760.74	69,286,592.29	59,811,081.01
合计	26,704,312.79	27,687,017.41	24,149,244.59

注：工程结算以“-”号表示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主要未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废水治理工程	16,000,000.00	2010年3月	2012年12月	100.00%	5,000,000.00
四矿煤矸石热电厂脱硫除尘	4,500,000.00	2010年7月	未结束	96.31%	2,959,596.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坑口电厂灰场扬尘治理工程	3,823,968.33	2013年12月	未结束	68.74%	2,449,054.31
坑口电厂2#锅炉烟气治理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27,150,000.00	2014年6月	未结束	63.31%	8,243,582.61

（2）存货波动原因：

2015年10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35,384,093.96元，较上年末增

加 5,652,679.90 元，增幅 19.01%，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4,123,654.49 元，主要系因特定合同需要而备置的外购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9,731,414.05 元，较上年末增加 3,516,089.64 元，增幅 13.41%，其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 3,537,772.85 元，增加原因为工程结算进度晚于工程施工进度。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与节能工程施工，故公司主要存货为工程施工。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实保障了存货的安全完整。

（4）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1)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实际到货验收后确认，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包括实际成本、工程结算、工程毛利。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于发生时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间接费用月末按直接材料进行分配。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毛利，工程完工结算后，工程实际成本、工程毛利、工程结算对转。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履行存货监盘程序，核查盘点报告，确认存货真实存在。

通过对外购商品、原材料市场销售价格的调查与销售费用的测算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对建筑安装工程的收入成本进行核查，并进行分析计算，确定公司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谨慎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36,683.57			5,836,683.57
房屋建筑物	225,216.00			225,216.00
机器设备	4,876,913.89			4,876,913.89
运输工具	729,003.68			729,00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50.00			5,5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7,334.85	355,624.84		4,072,959.69
房屋建筑物	97,143.06	3,599.90		100,742.96
机器设备	3,302,028.90	313,459.95		3,615,488.85
运输工具	314,449.58	38,455.99		352,905.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13.31	109.00		3,82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19,348.72			1,763,723.88
房屋建筑物	128,072.94			124,473.04
机器设备	1,574,884.99			1,261,425.04
运输工具	414,554.10			376,09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6.69			1,72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19,348.72			1,763,723.88
房屋建筑物	128,072.94			124,473.04
机器设备	1,574,884.99			1,261,425.04
运输工具	414,554.10			376,09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6.69			1,727.69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3,435.70	583,247.87		5,836,683.57
房屋建筑物	225,216.00			225,216.00
机器设备	4,293,666.02	583,247.87		4,876,913.89
运输工具	729,003.68			729,00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50.00			5,5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2,852.03	384,482.82		3,717,334.85
房屋建筑物	92,823.18	4,319.88		97,143.06
机器设备	2,968,143.95	333,884.95		3,302,028.90
运输工具	268,302.39	46,147.19		314,44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2.51	130.8		3,713.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19,348.72	1,920,583.67		1,920,583.67
房屋建筑物	128,072.94	132,392.82		132,392.82
机器设备	1,574,884.99	1,325,522.07		1,325,522.07
运输工具	414,554.10	460,701.29		460,701.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6.69	1,967.49		1,96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20,583.67			1,920,583.67
房屋建筑物	132,392.82			132,392.82
机器设备	1,325,522.07			1,325,522.07
运输工具	460,701.29			460,701.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7.49			1,967.49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583,247.87元，全部为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03,613.19	7,288,005.02	5,479,838.31
小计	6,303,613.19	7,288,005.02	5,479,838.3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5,214,452.76	29,152,020.09	21,919,353.22
小计	25,214,452.76	29,152,020.09	21,919,353.22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58,749.69	-2,156,291.60		2,208.14	24,900,249.9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9,670.40	-1,779,067.59			80,602.81
存货跌价准备	233,600.00				233,600.00
合计	29,152,020.09	-3,935,359.19	0.00	2,208.14	25,214,452.76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2,378.41	5,846,371.28			27,058,749.6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374.81	1,386,295.59			1,859,670.40
存货跌价准备	233,600.00				233,600.00
合计	21,919,353.22	7,232,666.87	0.00	0.00	29,152,020.09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52,810.86	8,559,567.55			21,212,378.4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430.59	159,944.22			473,374.81
存货跌价准备	233,600.00				233,600.00
合计	13,199,841.45	8,719,511.77	0.00	0.00	21,919,353.2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0.90	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4.97	6.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2015年1-10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小，故2015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0次和1.08次，2014年较2013年下降0.18次，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持续增长，导致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28,174,233.78 元，增长比例为 18.26%。

2、存货周转率

由于 2015 年 1-10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相对较小，故 2015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7 次和 6.60 次。2014 年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1.63 次，是营业成本下降与存货平均余额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

(1) 2014 年由于加强了成本控制，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6,016,966.52 元，下降比例 4.15%；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逐年增加，导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5,996,824.65 元，增加比例为 27.29%；

(3) 存货周转率下降=6.60- (1-4.15%) / (1+27.29%) *6.60=1.63 次

由此可以看出，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所造成的存货持续增长。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主要受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较大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业务周期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保护工程。该类业务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之间。

(2) 工程进度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企业内，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惯例，一般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年终时，当年开工的工程一般尚未完工，导致当年开工的工程一般未进行或未完成结算。

(3) 完工验收

环保工程相对一般建筑工程工艺复杂，完工验收难度较大。工程验收时间视工程规模大小、工程复杂程度不同，通常在一个月至一年之间。

(4) 结算特点

公司客户多数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内控严格，结算手续复杂，导致工程结算相对滞后。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47,336,639.31	186,554,126.27	166,223,835.56
非流动负债	348,637.23	369,145.30	-
总负债	147,685,276.54	186,923,271.57	166,223,835.56

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仅占负债总额的0.24%、0.20%、0%，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10月31日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9,237,995.03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的减少。2014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0,699,436.01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的增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24,200.00		
合计	11,724,200.00		

2015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为11,724,200.00元，均为银行承

兑汇票。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绿派（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06	材料款
长垣县胜利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6.82	材料款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5.97	材料款
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4.26	材料款
河南省中州环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26	材料款
合计	4,500,000.00	38.38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75,949.80	31.49	112,444,487.52	66.35	120,224,900.98	77.40
1-2 年	52,649,182.59	41.78	34,679,479.81	20.46	26,809,487.92	17.26
2-3 年	18,881,896.82	14.99	16,281,383.12	9.61	5,692,475.68	3.66
3 年以上	14,796,501.18	11.74	6,066,329.20	3.58	2,604,437.84	1.68
合计	126,003,530.39	100.00	169,471,679.65	100.00	155,331,302.42	100.00

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 126,003,530.39 元，较上年末减少 43,468,149.26 元，减幅为 25.65%。减少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加大了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利用回收的资金偿还欠款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 169,471,679.65 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40,377.23 元，增幅为 9.10%，其中应付账款增加前三名合计增加 13,462,367.70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41,528.08	4.5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7	1-2 年 2,450,000.00 2-3 年 1,747,000.00	货款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97,000.00	3.33	2-3 年	货款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53,565.13	3.22	1-2 年	货款
开封县恒盛物资供应站	3,421,794.52	2.72	1-2 年 5,369,035.00 2-3 年 372,493.08	货款
合计	22,413,887.73	17.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41,528.08	3.39	1 年 5,369,035.00 1-2 年 372,493.08	货款
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3.25	1-2 年	货款
绿派(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64,000.00	3.2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7,000.00	3.01	1 年以内 2,450,000.00 1-2 年 2,647,000.00	货款
天津市海明鹏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5,367.70	2.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807,895.78	15.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平顶山市德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72,493.08	5.7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47,000.00	5.31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00	3.7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	5,284,602.87	3.40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华膜科技有限公司	4,495,000.00	2.89	1 年以内 4,200,000.00 1-2 年 295,000.00	货款
合计	32,699,095.95	21.04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000.00	9.75	8,083,225.50	98.06	3,306,702.07	99.98
1-2 年	3,702,211.04	90.23	159169.73	1.93		
2-3 年					720.00	0.02
3 年以上	720.00	0.02	720.00	0.01		
合计	4,102,931.04	100.00	8,243,115.23	100.00	3,307,422.07	10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4,102,931.0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40,184.19 元，减幅为 50.23%。减少原因为平顶山市瑞平德平热电厂#1、#2 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等预收工程款随着工程进度结算并转入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8,243,115.23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35,693.16 元，增幅为 149.23%。增加原因为预收平顶山市瑞平德平热电厂#1、#2 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等工程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泌阳县污水处理厂	1,80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00 1-2 年 600,000.00	43.87	工程款

泌阳县财政局	1,302,211.00	1-2 年	31.74	工程款
平顶山市清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24.37	材料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	3 年以上	0.02	材料款
平顶山市平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0.04	1-2 年	0	工程款
合计	4,122,410.1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491,817.02	1 年以内	30.23	工程款
泌阳污水处理厂	1,800,000.00	1 年以内	21.84	工程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363,852.95	1 年以内	16.55	材料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9,538.59	1 年以内	10.79	工程款
平顶山市清泉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9.71	工程款
合计	7,345,208.56		89.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99,392.00	1 年以内	63.48	工程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1,000.00	1 年以内	21.19	工程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80,787.59	1 年以内	5.47	工程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159,169.73	1 年以内	4.81	工程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23.21	1 年以内	2.13	工程款
合计	3,210,672.53		97.08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32,077.44	75.99	824,790.20	76.11	863,926.31	66.76
1-2年	328,845.00	15.31	133,500.00	12.32	35,500.00	2.74
2-3年	133,500.00	6.22	35,500.00	3.28	394,701.13	30.50
3年以上	53,400.00	2.49	8,950	8.30		0.00
合计	2,147,822.44	100.00	1,083,740.20	100.00	1,294,127.4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递延税金、抵押金、社保费等。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2,648,588.69	1,746,607.48
2. 增值税		1,690,535.83	160,657.74
3. 车船使用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20.73	173,786.41	55,529.61
5. 教育费附加	4,523.92	75,228.50	31,338.44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94.70	99,982.34	450,103.28
7. 营业税	150,797.04	817,080.87	927,666.61
8. 房产税	945.91		
9. 土地使用税	4,500.00	2,250.00	3,000.00
10. 印花税	723.27	25,074.00	20,632.85
11. 地方教育附加	3,015.92	50,152.33	21,438.65
合计	199,321.49	5,582,678.97	3,416,974.66

6、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2,214.12	5,907,767.61	7,178,442.24	591,539.49
二、职工福利费		348,864.86	48,106.73	300,758.13
三、社会保险费		2,349,188.33	471,925.96	1,877,262.3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60,357.72	267,491.72	292,866.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3,492.75	59,835.63	1,513,657.1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215,337.86	144,598.61	70,739.25
6. 生育保险费				0.00
四、住房公积金		792,921.00	570,169.00	222,752.00
五、工会经费	220,956.12	118,155.35	282,569.00	56,542.47
六、职工教育经费	89,741.98	88,616.51	68,379.00	109,979.49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十、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172,912.22	9,605,513.66	8,619,591.93	3,158,833.95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1,397.27	8,264,096.09	9,123,279.24	1,862,214.12
二、职工福利费		118,534.00	118,534.00	
三、社会保险费		2,011,979.51	2,011,979.5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9,599.00	249,599.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3,874.00	1,463,874.00	
3. 年金缴费		137,865.00	137,865.00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160,641.51	160,641.51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67,280.00	767,280.00	
五、工会经费	152,611.70	168,513.48	100,169.06	220,956.12
六、职工教育经费		168,513.48	78,771.50	89,741.98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十、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874,008.97	11,498,916.56	12,200,013.31	2,172,912.22

注：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一般于次月发放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缴费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0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医疗保险费	267,491.72	249,599.00	917,418.50	292,866.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835.63	1,463,874.00	1,658,100.88	1,513,657.12		
年金缴费		137,865.00	172,351.82			
工伤保险费	144,598.61	160,641.51	116,834.42	70,739.25		
合计	471,925.96	2,011,979.51	2,864,705.62	1,877,262.37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19	79.67	79.64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1.05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相对稳定的总趋势下，2015年10月31日流动比率略高，其原因为2015年1-10月份收回了大量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偿还了部分负债，资产负债同时减少，但流动负债减少的幅度要小于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

在资产中占份额比较大的应收账款、存货均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上。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特点，收款期

较长，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在相对稳定的趋势下，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略低，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3.48个百分点，下降原因同流动比率变动。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9,087,300.00	39,087,323.00	39,087,323.00
资本公积	5,184,352.40	35,321.63	35,321.63
专项储备	1,613,175.07	1,177,806.62	925,955.29
盈余公积	27,729.25	515,359.09	20,836.67
未分配利润	249,563.18	6,887,295.54	2,436,59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62,119.90	47,703,105.88	42,506,030.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6,162,119.90	47,703,105.88	42,506,030.36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064,161.88	154,431,961.39	155,101,429.59
其他业务收入	15,400,549.45	10,325,973.95	11,288,460.39
合计	82,464,711.33	164,757,935.34	166,389,889.9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203,996.60	129,870,395.51	136,213,328.87
其他业务成本	14,368,556.53	9,187,748.89	8,861,782.05
合计	70,572,553.13	139,058,144.40	145,075,110.92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安装工程，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81.32%、93.73%、93.2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份	
	收入	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	58,733,820.63	52,031,030.44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抑尘费收入	3,837,514.60	772,644.52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4,492,826.65	3,400,321.64
合计	67,064,161.88	56,203,996.60
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	97,442,288.08	86,589,766.67
设备销售	43,477,008.09	36,361,184.57
技术服务	8,492,066.27	5,625,029.92
抑尘费收入	5,020,598.95	1,294,414.35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合计	154,431,961.39	129,870,395.51
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	104,124,730.04	94,426,121.61
设备销售	46,000,724.39	40,385,684.15
技术服务	489,646.82	336,962.72
抑尘费收入	4,486,328.34	1,064,560.39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合计	155,101,429.59	136,213,328.87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669,468.20元，减少幅
0.43%

2、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1) 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说明第四节二、(十七)收入核算方法。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及时点

1) 建造合同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建筑安装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①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确定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期末，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按成本项目进行归集，按工程项目进行分配，确定各工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按照工程预算、变更或修正后的工程预算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合同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的方法如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未完工的工程，根据工程预算确定合同总收入；已完工的工程按照竣工决算确定或修正合同总收入；固定造价合同按合同价确认合同总收入。

期末，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与完工百分比的乘积确认工程项目累计应确认合同收入，按累计应确认合同收入与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之差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

2) 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具体指设备、瓦斯排放管等的销售。

商品销售在公司将商品发出，并满足本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确认核算”之“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单价与实际销售货物数量的乘积确认收入。

3) 抑尘费收入

公司的抑尘费收入是指根据相关合同，为客户提供抑尘服务。该项服务一般按工作量来计算服务费。公司有专门的人员对该项服务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并定期与客户相核对。月末，取得客户认可的工作量清单，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工作量清单，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价计算当月抑尘

服务费，并开票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是与工程设计或施工的过程紧密结合的，即在工程设计或施工过程中提供或实施。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不同，公司分别在提供包括此技术的工程设计资料或工程施工运用此技术，并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时，按照相关合同金额开票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82,464,711.33	164,757,935.34	-0.98%	166,389,889.98
营业总成本	78,232,954.04	162,191,722.78	-2.75%	166,780,914.36
营业利润	4,231,757.29	2,566,212.56		-391,024.38
利润总额	4,144,613.94	5,703,901.90		-394,180.77
净利润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1、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2014年度，由于新常态下煤炭企业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2014年度营业收入略有降低。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预算体制的影响，其所属企业投资计划较集中，主要在下半年实施投资活动。受此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2015年1-10月份营业收入与2014年度全年比例较低。

2、2014年度净利润为4,945,224.19元，较2013年度增长5,256,131.96元。影响净利润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毛利率增长2.79个百分点，导致毛利增长4,385,011.88元；
- (2)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减少1,276,844.90元；
- (3) 确认政府补助收入3,130,854.70元；
- (4) 研发费用增加6,024,433.86元。

3、2015年1-10月份由于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66,832.90	487,591.75	515,561.67
管理费用	8,834,649.55	11,332,202.89	8,821,835.57
财务费用	59,937.54	399,882.86	-36,620.27
期间费用合计	9,461,419.99	12,219,677.50	9,300,776.97
营业收入	82,464,711.33	164,757,935.34	166,389,889.9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9%	0.30%	0.3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71%	6.88%	5.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7%	0.24%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47%	7.42%	5.59%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占比7.42%，较上年度增加了1.8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略有减少，而期间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了2,918,900.53元所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332号审计报告，期间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研究开发费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年度，受固定费用的影响，数据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以及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的科目设置合理，期间费用的报表反映真实、准确、完整。

2、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费用	金额	计入费用

石灰石—石膏脱硫法在热电厂锅炉烟气脱硫中的技术研究应用及实施			1,995,162.07	1,995,162.07
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研究与应用	83,921.30	83,921.30	1,572,279.84	1,572,279.84
己内酰胺与己二酸废水处理研究与应用	873,177.91	873,177.91	1,555,564.41	1,555,564.41
空压机余热之井口保温技术研究与应用			592,669.67	592,669.67
焦化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38,676.67	238,676.67	308,757.87	308,757.87
再生氧化镁 (MgO) 湿法脱硫技术研究与应用	241,223.46	241,223.46		
焦化厂窑炉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研究与应用	452,737.24	452,737.24		
利用现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脱汞技术研究	256,007.12	256,007.12		
湿法电除尘技术在热电厂锅炉烟气中的技术研究	258,826.23	258,826.23		
煤矿电能质量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217,902.01	217,902.01		
煤矿排水热能及总回风热能的水源热泵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	130,644.71	130,644.71		
合计	2,753,116.65	2,753,116.65	6,024,433.86	6,024,433.86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34%	3.34%	3.66%	3.6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8.07	3,130,854.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74.42	6,834.64	-3,15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143.35	3,137,689.34	-3,156.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785.84	784,422.34	-789.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57.51	2,353,267.00	-2,367.29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3 年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专项资金 350 万元（平财办预[2014]41 号文件）。其中，3,130,854.70 元用于弥补 2014 年度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的成本记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余 369,145.30 用来购买设备，并按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并转入营业外收入，摊销期限 15 年。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迟缴税款或少缴税款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4.42%	15.60%	12.81%
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96%	-0.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1%	5.84%	-0.73%

每股收益	0.08	0.13	-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0.07	-0.01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份较2014年毛利率降低了1.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其他业务毛利率降低所致。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提高了2.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所致。

主要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较2013年度提高了6.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净利润提高。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安装工程	58,733,820.63	52,031,030.44	6,702,790.19	11.41%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抑尘费收入	3,837,514.60	772,644.52	3,064,870.08	79.87%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4,492,826.65	3,400,321.64	1,092,505.01	24.32%
合计	67,064,161.88	56,203,996.60	10,860,165.28	16.19%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安装工程	97,442,288.08	86,589,766.67	10,852,521.41	11.14%
设备销售	43,477,008.09	36,361,184.57	7,115,823.52	16.37%
技术服务	8,492,066.27	5,625,029.92	2,867,036.35	33.76%
抑尘费收入	5,020,598.95	1,294,414.35	3,726,184.60	74.22%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销售				
合计	154,431,961.39	129,870,395.51	24,561,565.88	15.90%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安装工程	104,124,730.04	94,426,121.61	9,698,608.43	9.31%
设备销售	46,000,724.39	40,385,684.15	5,615,040.24	12.21%
技术服务	489,646.82	336,962.72	152,684.10	31.18%
抑尘费收入	4,486,328.34	1,064,560.39	3,421,767.95	76.27%
瓦斯抽放管及其他				

销售				
合计	155,101,429.59	136,213,328.87	18,888,100.72	12.1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份较 2014 年度提高 0.29 个百分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 3.73 个百分点。

(1) 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于建筑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工程毛利率逐步提高，是公司注重管理，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成本所致。

(2) 公司随着研发费用的逐步投入，公司在诸如除尘器、热能回收系统、水处理设备等方面优势在逐步扩大，从而在定价权方面有了较强的能力，导致设备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提高 4.16 个百分点。

(3) 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2.58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14 年该项营业收入金额要远大于 2013 年，固定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所致。

(4) 抑尘费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5 年 1-10 月份低 5.65 个百分点，较 2013 年度低 2.05 个百分点，是由于 2014 年初，预计业务量会大幅度增加而多投入的人工成本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河南省内	67,064,161.88	56,203,996.60	10,860,165.28	16.19%
河南省外			0.00	
合计	67,064,161.88	56,203,996.60	10,860,165.28	16.19%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内	154,271,961.39	129,696,740.38	24,575,221.01	15.93%
河南省外	160,000.00	173,655.13	-13,655.13	-8.53%
合计	154,431,961.39	129,870,395.51	24,561,565.88	15.90%
地区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内	151,629,135.24	133,879,598.22	17,749,537.02	11.71%
河南省外	3,472,294.35	2,333,730.65	1,138,563.70	32.79%
合计	155,101,429.59	136,213,328.87	18,888,100.72	12.18%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省内，省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仅为 0%、0.10%、2.24%，毛利率的变动存在偶然性因素。

3、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巴安水务(300262)	29.83%	40.27%	31.57%
永清环保(300187)	21.39%	16.42%	19.76%
龙源技术(300105)	22.02%	24.16%	30.49%
平均值	24.41%	26.95%	27.27%
天成环保	14.42%	15.64%	12.23%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巴安水务、永清环保、龙源技术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可比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但由于具体经营的业务种类和盈利模式不同，从而造成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由于本公司特点更偏向于建筑安装，所以较其他环保工程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别。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十、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098.01	-317,520.06	455,2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00	-583,247.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1,421.01	-900,767.93	455,236.70
净利润	35,807.72	4,945,224.19	-310,9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13,267,228.73	-5,262,744.25	766,144.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916,765.74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10,966,980.11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7,295,673.64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671,306.47 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由于销售额的减少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下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①公司控股股东机械装备集团对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机械装备集团代天成环保有限收取客户款项后存至集团所属资金结算科，天成环保有限在使用上述资金时，机械装备集团再将相关款项拨付给公司。2014 年收到机械装备集团资金结算科往来资金比 2013 年减少 9,588,436.35 元，导致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减少 9,588,436.35 元。

②2014 年收回保证金及抵押金比 2013 年增加 2,937,261.12 元，导致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2,937,261.12 元。

③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3,500,000.00 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3,500,000.00 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减少 10,194,223.35 元。明细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1,006.45	24,643,824.37	2,472,81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061.27	4,854,623.10	-2,885,4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468.11	8,196,493.09	1,912,02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749.97	18,733,568.59	8,694,8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4,285.80	56,428,509.15	10,194,22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472,817.92 元，主要是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应收票据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912,024.98 元，其中，支付的所得税减少 1,056,094.57 元，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855,930.41 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885,438.17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发放效益工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694,818.62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代中平能化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支付工资等费用 7,362,407.07 元。

2015 年 1-10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年度，不存在可比性。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4,997.56	4,945,224.19	-310,90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5,359.19	7,232,666.87	8,509,51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624.84	384,482.82	379,516.07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391.83	-1,808,166.71	-2,127,37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2,679.90	-3,516,089.64	-8,707,55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21,391.90	-28,506,924.93	-43,814,98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90,960.48	20,699,436.01	46,781,859.70
其他	435,368.45	251,851.33	-254,8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098.01	-317,520.06	455,236.7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少，在 2014 年度支付 2013 年度购置的设备款 583,247.87 元，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323.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内容、发生额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

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21%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持有控股股东 10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18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20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21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锚杆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22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股

3、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直接控制（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注册）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7	平煤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9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0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7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8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9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5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6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8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9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曾经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3	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4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6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7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9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3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4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5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6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7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8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9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0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1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3	河南省科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股东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秋生	董事、董事长
2	彭乃文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刘战宇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寇广涛	董事
5	陈会军	董事
6	范晓燕	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刘萍	股东、非职工监事
8	王艳红	股东、职工监事
9	董晓娜	股东、财务总监
10	李保民	报告期内前股东
11	王苏江	报告期内前股东

6、间接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2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综采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3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4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造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5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木器加工厂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	市场定价	30,300.69	0.0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31,551.68	0.64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劳务费	市场定价	396,756.20	0.8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464.36	0.05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汽车修理费	市场定价	259,629.34	0.05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1,726.49	0.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信息维护费	市场定价	15,375.68	0.03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880.34	0.0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27,521.37	0.64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市场定价	24,300.00	0.05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300.00	0.0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48,717.95	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定价	658,119.67	0.7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市场定价	3,530.00	0.01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费	市场定价	1,400.00	0.01
合计			2,677,573.77	3.3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250,803.50	1.63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211,075.21	1.61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43,639.32	0.25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7,148.72	0.0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111.11	0.01
合计			4,883,777.86	3.55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劳务费	市场定价	6,521,412.03	6.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56,375.43	1.5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00,000.00	0.95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92,321.62	0.28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1,775.00	0.15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费	市场定价	7,811.00	0.0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1,357.98	0.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424.98	0.00
合计			9,641,478.04	9.1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742,895.14	8.18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65,137.40	0.5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508,623.17	5.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740,974.38	9.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92,400.00	1.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0,688,784.41	61.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901,006.98	2.3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80,000.00	1.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63,852.95	1.65
合计			75,983,674.43	91.8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1,497,748.48	19.1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8,623,829.91	17.3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3,734,591.27	14.4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6,566,808.64	10.0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873,085.10	9.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867,719.40	4.17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6,226,415.00	3.7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211,600.00	1.9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2,995,726.36	1.8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174,300.00	1.32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173,892.19	1.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43,416.47	0.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370,333.32	0.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42,041.66	0.2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0,000.00	0.18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60,000.00	0.1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1,025.63	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10.30	0.01
合计			142,002,643.73	86.24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6,443,808.81	9.88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222,222.27	1.34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12,000.00	0.1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927,870.58	1.7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153,846.08	1.90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771,100.00	1.67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市场定价	17,948.72	0.01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230,198.10	1.3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6,519,769.52	15.9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3,738,021.54	32.30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66,000.00	0.6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856,302.58	3.5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000.00	0.01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86,837.63	0.65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308,760.91	2.59
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5,726.55	1.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328,166.71	9.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741,399.16	1.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211,436.63	2.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60,900.00	0.1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553,275.53	2.14
合计			150,958,591.32	90.75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土地	2002年8月23日	2015年5月28日	协商定价	无偿使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土地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协商定价	55,200.00
合计					55,200.00

注：公司现使用的办公区域的房屋所有人、土地使用人实际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允许其无偿使用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培英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23 日划拨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彭乃文	130,367.00	1.51	204,771.00	1.81	193,894.00	1.42
梁军	94,350.80	1.09	163,541.00	1.44	155,039.00	1.14
刘战宇	83,388.50	0.97	186,357.60	1.64	163,763.00	1.20
耿玉民	75,522.60	0.88	223,558.18	1.97	106,115.00	0.78
姚建平	164,887.60	1.91	70,690.82	0.62	130,967.00	0.96
合计	548,516.50	6.36	848,918.60	7.48	749,778.00	5.50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0 月	
				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资金往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代公司收工程、设备款	市场定价	66,757,102.88	91.78
资金往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款	市场定价	4,320,060.09	5.94
资金往来	彭乃文	股东借款	市场定价	712,478.00	0.98
资金往来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公司预付劳务费	市场定价	90.00	0.01
资金往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代公司付社保	市场定价	733,648.42	11.49
财务费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定价	-3,230.18	29.57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	
				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资金往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款	市场定价	19,452,734.44	33.56
资金往来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安全抵押金	市场定价	20,000.00	0.03
资金往来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代公司收工程、设备款	市场定价	34,296,543.90	59.17
资金往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款	市场定价	2,150,000.00	3.71
资金往来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安全保证金	市场定价	10,000.00	0.02
资金往来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公司预付劳务款	市场定价	4,200,000.00	7.24
财务费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定价	412,586.99	100.00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	
				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资金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	代收工程、设	市场定价	580,271.36	3.26

往来	团有限公司	备款			
资金往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款	市场定价	16,281,564.86	91.36
资金往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公司付工程、设备款	市场定价	11,391,210.89	58.33
财务费用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定价	-28,022.12	76.23

①关于机械装备集团代公司收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集团、二级子公司层面设立结算中心，对集团内部资金进行管控。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与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交易均需通过机械装备集团结算中心统一进行结算：在交易完成后，由机械装备集团按月统一向集团内的公司收款或付款，并将收到或支付的款项拨至或拨出公司在装备集团结算中心开设的账户。此结算方式，形成了集团内交易的代收代付。

如公司在结算中心的存款为正数，由机械装备集团按月平均余额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乘积向公司支付利息；反之，视为公司向机械装备集团贷款，公司按月平均余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乘积向机械装备集团支付利息。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保持独立性，注销了在机械装备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账户。但由于集团内的多数公司不存在对外账户，公司部分款项仍需通过机械装备集团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是基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管理需求，在结算程序上模拟内部银行的运作方式，具备合理性，程序合规。内部结算中心存款利息采用市场利率，价格公允。”

②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往来的说明：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指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成分公司的资金往来。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的业务协调和指导，也因此存在因发生业务往来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多为公司为其垫付的材料款之类。公司改制以后，上述资金往来未再发生。

③关于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资金往来说明：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是公司劳务供应商，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公司预付的劳务费。

④关于股东彭乃文借款的说明：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5,081,351.99元。公司按此决议进行了股利分配。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认定上述股利分配属“超利润分红情形”，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撤销2013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第三项“同意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方案》”。当时已分利润调整为借款处理。

二、同意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分红方案，即：按2012年分配金额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冲销因此形成的借款。

2013年向股东进行的利润分配中包括向彭乃文分配的股利712,478.00元。公司作以下会计处理：

一、根据2015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第一项的规定，此项股利分配被调整为借款处理。

二、根据2015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第二项的规定，进行新的股利分配，同时冲销该借款。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没有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按照相应的管

理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集团内的主要销售内容为环保工程，重大工程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根据国家预算定额、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市场行情价格信息等确定价格。公司在集团内的采购主要是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公司采购制度规定，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均需采用招标形式。上述定价均符合市场定价的定义。

基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庞大的业态和主副业的多样性，公司和集团所属各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有历史性原因，也是市场化的选择，集团业态的分散性也为公司的经营带来自由性的选择，具备必要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多采用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交易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规范，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交易类型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决议文件，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公允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8,838,500.24	441,925.01
应收账款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11,600.00	20,58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235,832.10	70,749.63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841,577.47	2,228,776.16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108.80	71,810.88
应收账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59,744.90	2,192,183.47
应收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530,195.81	1,140,507.07
应收账款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40,172.18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79,843.00	419,043.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724,938.10	36,246.9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1,469,563.76	910,314.88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44,418.35	2,134,750.3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08,694.61	5,434.73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4,000.00	350,400.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8,857.37	2,430,789.35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148,994.93	130,446.70
应收账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746,250.00	223,875.00
应收账款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1,106,000.00	292,6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45,702.11	4,087,473.3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000.00	8,35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058.23	8,152.4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29,608.00	226,960.8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7,891.37	1,468,129.39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959,495.50	140,248.6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568,698.21	1,028,434.9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8,906,919.14	1,419,965.97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813,581.47	81,358.1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683,270.99	

	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780,000.00	89,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43,711.0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911.06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549.19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0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 程设备厂	25,462.30	25,462.3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44,315.4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4,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 公司	30,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731,906.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852,317.63	842,615.88
应收账款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3,211,600.00	160,58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60,000.00	638,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235,832.10	28,349.63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1,577.47	1,441,392.56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108.80	35,905.44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8,293.00	38,829.30
应收账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59,744.90	2,375,223.47
应收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530,195.81	1,140,507.07
应收账款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40,172.18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148,994.93	111,898.48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79,843.00	273,458.7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2,258,140.76	1,351,513.0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63,426.76	2,941,674.36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	2,173,892.19	108,694.61

	司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4,000.00	298,575.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8,857.37	2,329,971.63
应收账款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365,000.00	28,250.00
应收账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2,526,250.00	252,625.00
应收账款	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06,000.00	110,6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7,145,702.11	6,565,861.9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17,000.00	15,85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058.23	5,887.8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7,891.37	1,454,646.89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567,095.50	141,809.5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8,951,081.84	1,422,174.1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2,089,251.20	208,925.12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21,901.39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940.29	3,547.0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29,608.00	136,480.4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87,042.80	251,577.82
预付账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1,234,049.0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36.47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524,506.9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25,462.30	25,462.3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892,176.9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 限公司	30,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00.00
其他应收款	彭乃文	712,478.00	
其他应收款	李保民	5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7,242,612.00	862,130.6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1,430,000.00	71,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方山煤业有限公司	1,235,832.10	112,983.21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6,677.47	445,578.83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2,590,000.00	129,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9,460,047.51	830,329.75
应收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6,530,195.81	598,381.66
应收账款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133,907.26	13,390.73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79,843.00	216,997.95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 司	199,575.02	9,978.75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7,820,586.61	938,451.77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	3,25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5,744,288.21	2,994,593.5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 司	1,358,843.00	141,152.9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 司	90,327.60	26,848.28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 司	2,967,500.00	148,375.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 限公司	13,000.00	650.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93,857.37	1,683,257.29
应收账款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 造有限公司	1,165,126.43	58,256.32
应收账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2,526,250.00	126,312.50
应收账款	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6,000.00	66,300.00

应收账款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7,248.00	17,174.4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10,145,702.11	7,758,461.4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59,058.23	47,717.47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48,500.00	112,425.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4,301.28	952,300.38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969,095.50	105,969.5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9,069,889.59	1,136,287.72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2,339,251.20	116,962.5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9,277.53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153,994.93	94,949.4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387,042.80	116,112.84
预付账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89,096.0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79.13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1,360.17	
其他应收款	彭乃文	712,478.00	
其他应收款	李保民	5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25,524.81	25,524.8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25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4,785.04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07,135.46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规定及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宾馆	45,002.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453,873.81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8,513.30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174,000.00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618.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4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7,12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2,88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81,295.54
应付账款	平顶山捷利德增强塑料有限公司	793,396.08
应付账款	平顶山矿工报社宏达服务公司	2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20,859.0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8,564.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13,000.00
应付账款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402,058.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2,586,958.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0,960.09
预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3,057.44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720.00
其他应付款	彭乃文	21,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战宇	17,7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4,602.87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6,906.81
应付账款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9,730.50
预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1,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99,392.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339.78
其他应付款	彭乃文	21,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战宇	24,5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了相应的确认程序。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据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45,597,193.30元按1.1665:1的比率折合为股本总额39,087,3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8日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04号《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本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止，天成环保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59.72万元，评估值为4,633.55万元，增值率为1.62%，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较小。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5,081,351.99元。公司按此决议进行了股利分配。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认定上述股利分配属“超利润分红情形”，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撤销2013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第三项“同意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方案》”。当时已分利润调整为借款处理。

二、同意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分红方案，即：按2012年分配金额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冲销因此形成的借款。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六、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527,645.74 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3%和 60.03%；2014 年、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1.08 次。受行业的普遍特点影响，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的提高，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205,970.48 元，减幅为 31.04%。

（二）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75,983,674.43 元、142,002,643.73 元和 150,958,591.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1%、86.19%和 90.73%。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

（三）国家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从事节能环保工程行业的建筑企业制定了较高的资质要求

和从业标准。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调整了取得资质的条件。未来国家对于行业管理的改变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四）项目施工建设的风险

工程项目施工对安全风险管理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施工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建设项目施工周期长，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等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开展环保业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近10年来，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十年翻了四番，有五成是2010年后设立的，但规模50人以下小微企业占比92%，竞争格局表现为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还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若公司不能快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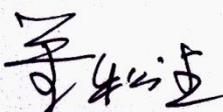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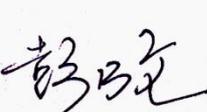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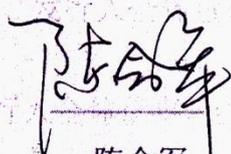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15年5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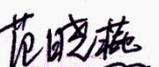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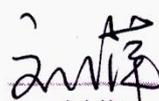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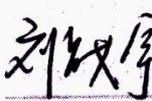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董秋生 彭乃文 寇广涛

 
 陈会军 刘战宇

监事：  
 范晓燕 刘萍 王艳红

高级管理人员：  
 彭乃文 董晓娜 刘战宇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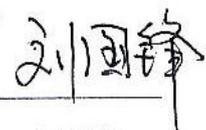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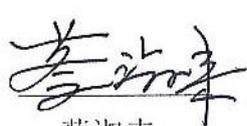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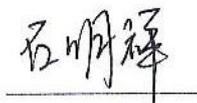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蔡淑来 石明祥

主办券商：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冯军义
冯军义

经办律师： 张英怀
张英怀

谭二勇
谭二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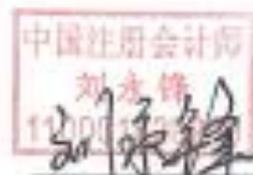


陈永宏

陈永宏



姚俭方



刘永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2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